

##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7 次）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u>壹、宣布開會</u>			1
<u>貳、主席報告</u>			2
<u>參、工作報告</u>			3
<u>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u>			17
<u>伍、議案審查小組紀錄</u>			19
<u>陸、提案討論</u>			21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u>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21
2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八章標題名稱、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23
3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名稱及全部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25
4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請討論。</u> 決議：修正通過。	註冊組	28
5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請討論。</u> 決議：修正通過。	註冊組	30
6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32
7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33
8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制度實施要點」第二點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教發中心	36
9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38
10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共授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42
11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45
12	<u>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辦法名稱、第二至十三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48

13	<u>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領域模組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u> 決議： <b>修正通過。</b>	課務組	53
<b>柒、臨時動議</b>			55
臨 1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三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 <b>照案通過。</b>	教務長交議 (課務組)	55
臨 2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及「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u> 決議： <b>照案通過。</b>	教務長交議 (課務組)	57
<b>捌、散會</b> ：下午 2 時 28 分			57

※修正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	58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	59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	62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65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67
國立中興大學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制度實施要點 .....	70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 .....	71
國立中興大學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	73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	74
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施辦法 .....	76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78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 .....	79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	82
簡報附件 .....	83

#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7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張玉芳教務長

紀錄：林羿吟行政組員、王碧蓮行政辦事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宣布開會：

本（第 87）次教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102 人，請假 20 人，現有 67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人數，會議開始。本次會議如有臨時動議，請於 12 時 30 分前提送。

## 貳、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好，感謝各位主管抽空參與第 87 次教務會議，有幾件事情想請託各位主管協助推動：

- 一、降低各學系專業必、選修學分數：因應校務評鑑委員建議，請各學系檢視畢業學分數是否有調降可能性，以提高跨系自由選修學分數，鼓勵學生跨域學習。有關各學系專業必選修學分、外系選修學分比例之相關統計資料，會後寄至各學系供參。
- 二、開放跨域專長（原名為第二專長）：感謝部分學系已在系務會議或系課程會議進行討論。各學系可分 2 個面向進行規劃：一個是規劃 30 學分課程，可以讓外系學生修習；另一個是空出 30 個學分，讓學生可至外系跨域學習。另有學系提出未來可能會發生爆班或倒班等情況，現階段誠請各學系先開放管道，但可限制學生名額等為配套措施，以期建立多元跨域管道，協助學生職涯發展。其他後續相關資源，教務處會統整所有課程之修課人數、開課總數、總修課人數跟外系選修人數之比例等清單資料，進行盤點及檢視，以搭配相關配套措施及資源，再跟各學系主管進行討論。
- 三、領域模組課程：大部分學系都有 10-15 個承認外系課程的彈性學分，各學系可依各自專業領域課程做規劃，例如以「物聯網學習」為例，可讓學生知道 4-5 門課間之關聯性，以協助外系學生能有系統性地跨域學習或本系學生進行領域專精。有關跨域專長、領域模組之規劃，敬請各系（學位學程）協助，教務處（課務組）亦配合本項作業，預訂 6 月 12 日加開校課程委員會，進行相關資料審議。
- 四、校外實習課程：為高教深耕重要 KPI，因須瞭解各單位開課狀況，將請各學院統籌調查各學院系所之實習課程（該實習課程須列於畢業條件裡，並且與校外相關單位配合）及類別（不含參訪、觀摩、師培教育實習、一般實驗），並將相關資料進行統整。

（檢附 [簡報附件](#)）

## 參、工作報告

###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改善追蹤管考項目業經 113 年 1 月 5 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在案，本次會議將受評單位持續列管之自我改善項目，列為第四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受評單位優先改善之事項。
- 二、依據自我評鑑相關法規啟動第四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機制及相關作業，並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自辦品質保證認定計畫」，預定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前提送本校自辦品質保證實施計畫至高教評鑑中心審議。

### ◎教學單位調整、總量、專案及其他

- 一、前次（第 86）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修正案，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送一、二級單位周知，條文英譯後亦公告於教務處英文法規網頁。
- 二、辦理 112-2 學期隨班附讀申請至 3 月 4 日截止，受理社會人士及受推薦高中生選課及繳費，通過審核者共計 183 人 315 門課程，已完成學員證發放作業。
- 三、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工作圈業務：

- （一）112 年 11 月 17 日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10 次教學工作圈會議」，總計 36 人次參加，會中確認「11 校進修學士班跨校選課收費標準」及訂定「113 學年度跨校輔系、雙主修申請時程」，並提送至系統委員會。
- （二）113 年 1 月 9 日於線上辦理「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11 次教學工作圈會議」，總計 21 人次參加，會中通過「教學工作圈 112 年度計畫成果報告」及「教學工作圈 113 年度提案計畫書」，並提送至系統委員會。
- （三）113 年 3 月 28 日與 EMI 教學資源中心合作，於線上辦理「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跨學群雙語教學教師社群線上徵件說明會」，總計 27 人次參加，提升各成員教師雙語教學模式格局與專業能力，協助申請教師與承辦同仁更加瞭解徵件流程。
- （四）經統計 112 年下半年度(112 年 7 月至 12 月)，本校參與教學工作圈各項目執行成果如下：
  1. 跨校選課：各成員學校至本校修課者共計 68 人次，本校至他校修課者共計 17 人次。
  2. 教學知能研習：辦理 24 場次，共計 474 人參加。
  3. EMI 研習課程：辦理 1 場次，共計 75 人參加。
  4. 名人講座：辦理 4 場次，共計 450 人參加。

### 四、辦理本校高等教育深耕第二期計畫【教學創新精進及產學合作連結】分項規劃：

- （一）11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間，於綜合教學大樓辦理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興意盎然教學成果展」，業於 10 月 23 日辦理開幕式剪綵，開幕日當

天參與人次達 233 人次，成果展期間累積參與人次達 1028 人次。

- (二) 113 年 3 月 7 日辦理「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務處-113 年教學創新精進校內計畫徵件說明會。

#### 五、辦理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一) 112 年 11 月 23 日邀請中正大學陳玉樹副教務長針對「評量尺規研擬方法暨發展經驗分享」，並於會議中招策中心進行「招生專業化推動與缺額改善策略說明」，本場活動參與人數 38 人。
- (二) 112 年 12 月 25 日同日辦理上下午場，共計 2 場次的「高中諮詢會」，上下午場分別由歷史系、企管系、食生系、獸醫系、土木系、電機系、法律系、會計系、生機系、園藝系、生科系、化工系，共計 12 系所師長分享「如何評定成果與審閱學習歷程經驗」；並由興大附中蔡國士教務主任、彰化女中李政憲教務主任 2 位講者作為高中端代表分享「108 課綱教學變革及學習歷程準備現況」，當天與會高中師長為臺中一中、高雄女中等等，共計 30 校；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63 人。
- (三) 113 年 1 月 12 日辦理「申請入學模擬審查暨數學參採說明會」，進行線上書審系統使用介面說明及模擬審查會議記錄繳交注意事項提醒。同時提醒各學系承辦人依排定時程表繳回「數學參採調查」、「模擬審查會議紀錄」、「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調查」，本場活動參與人數 59 人。
- (四) 「2024 ColleGo! 大學 OPENDAY 活動」學系招生影片拍攝，113 年 12 月 11 日由處辦經費提供動物科學系、化學系、資管系 3 個學系進行招生特色短影片拍攝，並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上架於 ColleGo! 官網及 YouTube 官方帳號。
- (五) 依甄選會系統開放時程 113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9 日，完成「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各學系調查及登錄作業。
- (六) 依甄選會系統開放時程 113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7 日，完成「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各學系調查及登錄作業。
- (七) 113 年 3 月 12 日備文「113-114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報部作業。

#### 六、辦理教學單位增設/調整申請、校務資料庫之相關業務：

- (一) 112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函知有關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之數據檢核，經各相關填報單位進行各表冊之數據檢核後(計 64 項表冊)，業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傳送本校檢核表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網站。
- (二) 113 年 1 月 5 日函報本校「112 年 10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檢核表」，並經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函復本校與填報資料庫數據相符，爰存部備查。
- (三) 轉知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函有關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提報時程等資訊，及 113 年 1 月 30 日函有關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等事宜。

(四) 113 年 1 月 29 日函報教育部本校申請增設 114 學年度調整特殊項目－「學士後中醫學系」及「跨域創新生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等資料，另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 114 學年度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計畫書，申請 114 學年度裁撤「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物理學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理人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資訊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光電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摘要表等資料。

(五) 113 年 3 月 7 日函知校內各相關單位填報「113 年 0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並將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0 日來函本期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說明、填表手冊、說明會簡報及影音檔業於 113 年 3 月 21 日 e-mail 通知本次填報單位提供參考。

## ◎ 註冊組

### 一、辦理統計報表業務：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學生數(資料基準日:113 年 3 月 15 日):

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	進修學士班
在學生人數 (不含休學)	7945	3679	985	1656	22	756
在學生人數 (含休學)	8242	4016	1137	2017	22	834

(二) 112 年 12 月 4 至 12 月 15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作業，共計 110 名學生申請。提供近三年各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人數統計表，如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48	127	161	110

### 二、辦理學籍業務：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因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遭勒令退學處份，說明如下：

- (1) 113 年 1 月 23 日發函通知修業年限屆滿勒令退學人數為 9 名。
- (2) 113 年 2 月 5 日發函通知學業成績不及格勒令退學人數為 29 位。
- (3) 113 年 2 月 26 日發函通知休學逾期未復學且未申請繼續休學之勒令退學人數為 75 位

(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警示人數為 168 位(學士班 131 位、進修學士班 37 位)，業於 113 年 2 月 19 日發函通知。

(三) 113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 日辦理學生申請抵免(寒轉生)、輔系、雙主修、第二專長以及跨領域學分學程作業。

(四)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內交換學生申請，說明如下：

- (1) 他校生至本校交換，收件截止日為 4 月底。
- (2) 本校生至他校交換，共計 1 位學生提出申請。

(五)112 學年度轉系申請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截止，學士班共計 178 人提出申請。

### 三、辦理新生報到業務：

(一)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甄試生提早入學事宜，碩士班提前入學報到人數共 45 名，博士班提前入學報到人數共 20 名。

(二)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含進修學士班)擬招收 133 人，至遞補截止日(全校開始上課日)共報到 117 人。

## ◎ 課務組

一、為增廣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學生整合學科能力，以利其進修或就業，於綜合教學大樓教室辦理 5 場跨領域「第二專長」及「學分學程」說明會：

日期	名稱	參與人數
112 年 11 月 1 日(三)	學生修習第二專長說明會(一)	65
112 年 11 月 3 日(五)	學生修習第二專長說明會(二)	74
112 年 11 月 8 日(三)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說明會(一)	74
112 年 11 月 10 日(五)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說明會(二)	92
112 年 11 月 15 日(三)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說明會(三)	77

二、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假綜合教學大樓教室舉辦【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規劃】說明會，共有 108 名教職生參加，與會人員踴躍提問並參加有獎徵答。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業務報告：

(一)依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規劃核對 112-2 學期各開課單位開課資料後，於教務資訊系統開設課程，並函知各授課教師上網維護課程核心能力及教學大綱。

(二)依各開課單位提供「排課細項申請異動表」修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

(三)辦理 112-2 學生初選、加退選、選課認可、權限加退選、研究生特殊情形人工加退選課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互選課程、碩士與碩專互選課程、他校至本校及本校至他校的校際選課、「減修」及「停修」課程。

(四)辦理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加退選後未達開課人數統計表及產、碩專班選課人數統計表，請開課單位轉知各授課教師確認。

三、已於 113 年 2 月 17 日以興教字第 1130200879 號書函知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語言中心、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提送有關 112 學年度暑期班課程開課資料。

四、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辦理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書面審查評鑑報告說明會。

五、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以興教字第興教字第 1130200166 號書函知各開課單位專任教師授課鐘點名冊、專任教師授課不足時數明細表、超授鐘點名冊及專任教師授課鐘點宣導事項。

六、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五）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討論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追認案、遠距教學課程新增案、本學期(112-2)遠距教學課程獎勵案及遠距教學課程自我評鑑案。

七、已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召開 113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教育部書面審查評鑑報告。

八、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體育課程、通識課程、各班別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第二專長課程、暑期課程、遠距課程、學分學程新增案及追認案。

九、各學期實施 16+2 週課程統計資料如下：

學期	自主學習的比例	備註
111-2	453/3058=14.8%	不含合班授課，含台下指導類課程（但已去除碩（博）士論文）
112-1	849/2773=30.6%	不含合班授課及台下指導類課程，包含老師未於期限異動
112-2	1012/2564=39.5%	不含合班授課及台下指導類課程，包含老師未於期限異動

十、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及夜間兼任(含代課)教師授課鐘點校對及核發授課鐘點費。

十一、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研究生學術倫理平台建置帳號及發信通知。

十二、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專生修課不計入畢業學分數並比照一般研究生學分費計算造冊事宜。

### ◎ 招生暨資訊組

一、112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

項目	學位		
	學士	碩士	博士
通過資格審查	6 名	無	6 名
通過採認學歷	3 名	無	5 名

二、112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通過採認學歷：

方式	學位		
	學士(含肄業)	碩士	博士
個人申請-第 4 季	48 件	10 件	2 件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	85 件	11 件	無
陸生聯招會委託查證	無	無	無

三、彙整 112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修正計畫書並於 11 月 17 日具文寄送教育部及產業碩士專班專案辦公室。

四、113 學年度招生情況：

項目	報名日期	筆試/術科日期 /甄試期限	參與招生 學系(程)數	招生名額
碩博士班甄	112/10/5~10/17	112/10/24~11/24	博：28 個	博：63 名(含擴充名)



項目 考試別	報名日期	筆試/術科日期 /甄試期限	參與招生 學系(程)數	招生名額
試(含循環經濟學院)			碩：63 個	額 5 名) 碩：980 名(含外加名額 11 名，擴充名額 98 名)
			循環經濟學院 博：6 個 碩：6 個	博：18 名(外加名額) 碩：54 名(外加名額)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112/10/12~11/16	-	博：24 個	9 名(外加名額)
			碩：30 個	55 名(外加名額)
			學：19 個	47 名(外加名額)
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	112/11/1~12/15	-	博：7 個	7 名(外加名額)
			碩：57 個	99 名(外加名額)
			學：30 個	88 名(外加名額)
僑生及港澳生-聯合分發	112/11/1~113/5/31	-	學：27 個	55 名(外加名額)
碩士班(含循環經濟學院)	112/11/20~12/4	113/2/6	63 個	735 名(含外加名額 4 名，擴充名額 55 名)
			循環經濟學院：6 個	18 名(外加名額)
碩士在職專班	112/11/20~12/4	-	24 個	685 名(含外加名額 34 名，擴充名額 46 名)
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暫訂 113/5/20~6/20	暫訂 113/7/21	1 個	90 名(外加名額)
產業碩士專班	113/4/16~5/22	113/6/15	4 個	48 名(外加名額)
博士班(含循環經濟學院)	113/3/18~4/8	113/4/27	44 個	95 名(含擴充名額 5 名)
			循環經濟學院：1 個	1 名(外加名額)
新住民甄試	暫訂 113/5/6~5/17	-	尚未訂定	尚未訂定(外加名額)
學士後醫學系	113/3/4~3/14	113/4/13	1 個	23 名(外加名額)
特殊選才	112/10/24~11/13	112/12/7~12/15	31 個	82 名(含資安外加名額 6 名)
學測	112/10/31~11/14	113/1/20~1/22	-	-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112/11/29~12/12	113/3/22~3/25	20 個	34 名(外加名額)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113/1/15~1/18	113/1/23~1/25	3 個	3 名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	113/2/19~2/22	無	3 個	4 名
運動績優生	113/2/29~3/7	113/3/22	20 個	30 名

項目 考試別	報名日期	筆試/術科日期 /甄試期限	參與招生 學系(程)數	招生名額
單招				
運動績優生 甄試	113/4/12~5/2	113/6/15~6/16	1 個	1 名
大學繁星推 薦	113/3/12~3/13	無	38 個	354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64 名
大學申請入 學	第一階段： 113/3/21~3/22	無	38 個	882 名
	第二階段： 113/4/1~5/7	113/5/16~5/23		原住民外加名額 89 名，離島外加名額 11 名，資安外加名 額 5 名
大學考試入 學分發	113/6/6~6/18	113/7/12~7/13	38 個	565 名
四技二專-技 優甄審	113/6/5~6/11	113/6/14~6/21	4 個	6 名
四技二專-甄 選入學	113/6/6~6/11	113/6/15~6/20	8 個	11 名
臺綜大轉學 考聯合招生	暫訂 113/5/8~5/16	暫訂 113/7/22	40 個	170 名
國軍退除役 官兵甄試	113/5/13~5/26	-	5 個	10 名(外加名額)
進修學士班	暫訂 113/6/20~7/5	暫訂 113/7/20	5 個	217 名
學士後多元 培力	暫訂 113/6/20~7/5	-	4 個	27 名(外加名額)

五、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進行第一次測驗；12 月 16 日進行第二次測驗，考區皆設於興大附中。

六、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情況：

學制 項目	博士班 一般生	博士班 在職生	碩士班 一般生	碩士班 在職生
正取生	46 名	18 名	1002 名	19 名
備取生	11 名	5 名	1511 名	10 名
新生名單	46 名	17 名	994 名	19 名
遞補名單	8 名	5 名	1120 名	8 名

七、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1 月 20 至 22 日進行考試，分設興大附中及明德高中 2 分區。

八、招生情況：

項目 考試別	報名人數	正取生	備取生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	642 名	133 名	225 名
113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學：134 名	20 名	34 名
	碩：9 名	3 名	無

考試別	項目	報名人數	正取生	備取生
		博：無	-	-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		1138 名	82 名	218 名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13 名	1 名	2 名

九、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於 2 月 2 日公告分發結果，獲分發至本校學生共計 1 名。

十、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入學：

學制	項目	申請件數	審查結果
學士班		177 件	通過 91 件；不通過 86 件
碩士班		55 件	通過 37 件；不通過 18 件
博士班		3 件	通過 3 件

十一、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於 3 月 19 日公告錄取名單，獲分發至本校學生共計 4 名。

十二、113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碩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1 日進行網路報名，共計 3 人完成報名，經審查 2 人符合報考資格，訂於 3 月 21 及 23 日辦理口試。

十三、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2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0105 號函委託本校辦理 113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及 113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計畫。

十四、112 學年度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獲獎人數共計 35 人，包含特殊選才 13 人、繁星推薦 1 人、運動績優生 4 人、四技二專 7 人、考試分發 6 人、僑生 4 人，每人可獲頒發 3 萬元獎學金。108~111 學年度獲優秀新生獎學金學生，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繼續減免學雜費者共有 27 人。

十五、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線上書審暨總成績資訊系統測試」及「模擬審查」於 1 月 15 日至 2 月 5 日進行學系承辦人系統測試及委員端模擬審查作業。

十六、112 學年度 2 學期大學先修課程，共開設 15 門課程提供高中生選修，於 2 月 20 日寄送宣傳海報至各高中學校，於 2 月 22 至 29 日受理線上報名，選課人數計 864 人次。

十七、112 年 11 至 113 年 3 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 (一) IOH 招生宣傳計畫於 112 年度共計拍攝 12 支影片，影片已全數上架供瀏覽，113 年度將持續辦理，於 3 月 18 日辦理說明會。
- (二)於 1 月 25 至 26 日及 1 月 29 至 30 日與興大附中合作辦理「興興相惜」營隊活動，共開設 10 個營隊，參加人數計 815 人次。
- (三)於 3 月 1 日由張玉芳教務長與各院代表赴成淵高中參與 113 大學多元選才與高中適性升學研討會。
- (四)於 3 月 9 日赴嘉義市立體育館參加嘉義市 2024 大學博覽會。

- (五)至基隆女中、馬公高中、台東女中、台北東山高中、師大僑生先修部、新北高中、苗栗大同高中、苗栗興華高中、苑裡高中、華盛頓高中、后綜高中、立人高中、興大附農、弘文高中、龍津高中、宜寧高中、新民高中、常春藤高中、大明高中、青年高中、竹山高中、精誠高中、虎尾高中、正德高中、文興高中、南光高中、台南二中參加大學博覽會活動。
- (六)接待馬來西亞沙巴技職教育合作交流考察團、馬來西亞濱華中學、無界塾自學團體、秋穗實驗教育機構、永春高中、林口高中、治平高中、君毅高中、苗栗高中、苗栗大同高中、台中女中、曉明女中、華盛頓高中、后綜高中、南投高中、溪湖高中、和美高中、揚子高中、嘉義興華高中、輔仁高中、永慶高中、南光高中、前鎮高中、高雄新莊高中、中山大學附中、東港高中至校參訪。
- (七)至惠文高中、東大附中、明德高中辦理 9 場「中興講堂」專題演講；至台東高中、大同高中、大直高中、華江高中、南山高中、華僑高中、新竹高中、竹南高中、惠文高中、中科實中、明道高中、大里高中、大甲高中、豐原高中、長億高中、中港高中、葳格高中、彰化高中、精誠高中、弘明高中、彰化成功高中、嘉華高中、嘉義高商、台南二中、左營高中、高雄中山高中辦理 40 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

###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 一、112-1 學期校院級課程優良 TA 選拔總計 16 人申請，全數通過初審。教發中心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會中決議 14 位 TA 通過複審，5 位獲選為特優 TA，9 位獲選優良 TA。獲獎名單如下：

獲獎類別	TA 姓名	系級	擔任 TA 課程	課程類別
特優 TA	黃姿瑛	國政所碩二	電影與國際關係	討論課
特優 TA	張肇麟	中文所碩三	大學國文	討論課
特優 TA	吳晉慈	外文系大四	大一英文	演練課
特優 TA	臧蕎軒	會計所碩一	會計學(一)	演練課
特優 TA	張緯承	資管所碩二	計算機概論	演練課
優良 TA	陳浣沁	中文所碩二	大學國文	討論課
優良 TA	林家仟	智創學程大三	人際關係與溝通	討論課
優良 TA	黃奎元	智創學程大三	性別與親密關係	討論課
優良 TA	王郁雯	中文所碩一	大學國文	討論課
優良 TA	詹又蓁	外文所碩二	大一英文	討論課
優良 TA	劉育寧	應經系碩一	經濟學(一)	演練課
優良 TA	邱宇臻	應經系碩二	經濟學(一)	演練課
優良 TA	陳俐臻	科管所碩一	計算機概論	演練課
優良 TA	吳好婕	外文系大四	大一英文	演練課

-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 (TA) 申請審查委員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召開，會中通過補助校院級課程 308 門，包含校級 課程 192 門與院級課程 116 門。

- 三、為強化 TA 教學實務與技巧，持續辦理 TA 研習活動，舉辦場次如下：

活動日期	講題	講者	參與人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12. 11. 21	遊戲化教學活動設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研究所 侯惠澤特聘教授	33 名 教職員生	4. 93

四、112-2 教學知能研習場次及報名連結可至本中心公告「112-2 教學知能研習一覽」查詢。

五、113 年度教師教學計畫徵件暨雙語中心計畫推動方案聯合說明會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辦理完竣。本中心徵件計畫自 113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8 日止受理申請，教師成長社群採隨到隨審制，最後申請日為 8 月 31 日。計畫徵件類別及詳情皆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六、112 學年度興人師投票結果獲獎名單如下：

序號	學院	系所	獲獎教師
1	文學院	中文系	康凱淋
2	工學院	機械系	李聯旺
3	農資院	食安所	林信堂
4	管理學院	創經學程	蘇迺惠
5	法政學院	國政所	廖舜右
6	文學院	中文系	丘彥遂
7	法政學院	國政所	譚偉恩
8	理學院	化學系	羅順原
9	理學院	物理系	施明智
10	文學院	歷史系	吳政憲
11	工學院	機械系	陳任之
12	法政學院	法律系	陳俊偉
13	工學院	機械系	莊俊融

## ◎ 通識教育中心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現有師資概況統計如下表：

教師 級別	全職教學型專案		兼任 教授	兼任 副教授	兼任 助理教授	兼任 講師	合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人數	1	2	3	4	19	7	36
註：							
1. 本學期新進兼任助理教授 2 名：呂承祐助理教授、蕭怡姍助理教授。							
2. 蕭怡姍兼任講師通過新聘程序，自本學期起以兼任助理教授聘任。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開設概況：

(一)通識(博雅)課程開設 153 門共 236 班(不含大學國文、外國語文及陽明交通大學跨校通識磨課師課程)，截至權限加選截止日後(113 年 3 月 4 日)各領域開課統計如下：

課程分類	門數	班數	開課人次	選課人次	備註
人文領域	29	43	2, 483	2, 138	1. 計 17 班全英語授課、2 班南投分部課程。 2. 不含 3 班陽明交通大學跨校通識線上課程，分別為「職場競爭力」、「職場溝通軟功
社會領域	31	40	2, 468	2, 171	
自然領域	29	44	2, 323	2, 031	
統合領域	36	49	2, 239	2, 246	
核心素養	27	40	2, 407	1, 975	

課程分類	門數	班數	開課人次	選課人次	備註
(不含資訊素養)					夫」、「未來職場的 AI 必修課」，開課 150 人次、選課 150 人次。
核心素養： 資訊素養	1	20	840	673	
<b>合計</b>	<b>153</b>	<b>236</b>	<b>12,760</b>	<b>11,234</b>	
大學國文	1	47	1,862	1,801	
外國語文 (含大一英文、 學術英語聽講、 學術英文讀寫)	3	54	---	2,006	1.「大一英文」採分級授課，未 列開課人數。 2.左列課程由語言中心開課。
註：本學期計有 10 班未成班停開(2 班南投分部課程、2 班全英語授課)。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微型課程共規劃開設 85 班，全數成班，選修人數達 2,656 人次 (1,242 人)，較去年同期成長 11 班、選修人數成長 332 人次。

三、各項通識學習活動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活動期間	活動名稱	統計資料(場次/參與人次)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惠蓀講座	共 5 場，730 人次。
	通識講座	共 2 場，209 人次。
	通識課堂演講	共 50 場，共 3,194 人次。
	通識自主學習活動	共 261 場，6,578 人次，核發學習點數 297 點。 (註：學生參加自主學習活動並繳交學習心得，始取得自主學習點數。)

四、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屬自主學習性質之「興通識 online」線上課程共 30 門，開放研讀時間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計 3,576 人次報名研讀，2,551 人次通過並取得自主學習點數，通過率 71.34%。

五、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參加「自主學習」或「通識微型課程」，修習時數(或點數)累積轉換為通識學分情形如下：

活動類型	課名	學分數	通過人數	與 111-1 學期相較
自主學習	跨域自主學習(一)	1	29	+21
	跨域自主學習(二)	1	9	+5
	<b>合計</b>		<b>38</b>	<b>+26</b>
通識微型 課程	通識學習拼圖(一)	1	313	+9
	通識學習拼圖(二)	1	145	+26
	通識學習拼圖(三)	1	47	+7
	<b>合計</b>		<b>505</b>	<b>+42</b>

## ◎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一、辦理雙語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一) 跨校：

教育部為協助其他未獲雙語計畫補助之大專校院亦能推動雙語教師專業發展並開設 EMI 課程，擇優補助獲重點培育補助之學校(院)設置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協助夥伴學校教師開設 EMI 課程，進行資源共享與典範轉移；本校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第 4 次工作會議獲邀提報相

關計畫後，本(3)月 12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二)字 1120125195D 號函知核定通過「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期間分兩期執行，補助額度總計新臺幣 2,500 萬元整。

(二) 校內：

1. 「國立中興大學優化雙語教學環境實施方案」至 11 月 13 日完成經費提撥及請購作業，7 案獲得補助，補助額度總計新臺幣 866,600 元。
2. 為落實雙語計畫「資訊公開」策略，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更新本學期「全英授課課程盤點」結果（連結路徑：本校教務處網站→雙語中心網頁→業務項目→資訊公開→英語授課課程數據）。

二、教師專業成長

(一) 跨校：

1. 本校於本(113)年 2 月 29 日獲澳洲駐台辦事處來信邀請，參與澳洲教育部「Taiwan EMI Teachers Training Showcase」計畫，前開計畫係由澳洲教育部遴選 EMI 專家顧問，蒞校為 EMI 授課教師進行入班觀課與諮詢、交流的服務；經調查本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補助教師之意願，擬於 5 月 7 日、5 月 15 日兩日辦理相關交流事宜，申請並獲選接受觀課諮詢服務之教師與課程詳如下表：

日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113 年 5 月 7 日	通識中心	0208	香料植物之應用 與保健機能	古山吉 (Kumar)
	智慧創意學程	1304	人工智慧應用實務	李宏中
	土木系	2368	結構學(一)	宋欣泰
113 年 5 月 15 日	管理學院	1981	統計學(二)	何彥臻
	醫工所	8233	慢性炎症性疾病的藥物 傳遞策略	程華強

2. 「國立中興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實施計畫」已於 113 年 3 月 18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函知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公私立大專校院，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單位網站，並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召開線上說明會。受理申請至 113 年 4 月 15 日。

(二) 校內：

1. 112-2 專業導向英語徵件計畫申請案，將於 3 月 31 日截止，截至 3 月 4 日，申請並通過案件共 5 案如下：

序號	課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補助金額
1	1225	微積分專業英文	戴佳原	30,000.-
2	1923	工程英文	張旭琪	30,000.-
3	1924	工程英文	陳柏全	30,000.-
4	2276	基礎科技英文	程德勝	30,000.-
5	6455	科技英文寫作	張淑君	30,000.-
合計				<b>150,000.-</b>

2.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規定辦理，實施全英語課程補助，本(112)學年補助案件數詳如下表：

學年期	獲 1.5 倍授課鐘點獎勵件數	獲獎勵金件數	獲教材補助件數	資格未符合件數	自行撤件數(未成班等)	總申請件數
112-1	37	34	20	3	8	102
112-2	35	15	33	1	3	87

3. 「國立中興大學雙語教學課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實施計畫」已於 113 年 3 月 26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且函知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單位網站。

### 三、提升學生英語基礎力

(一) 111-2 第二梯次提升學生參與英檢實施案，全額補助多益測驗，第一場聽讀測驗日期為 9 月 24 日，報名人數 17 人，缺考 1 人，第二場說寫測驗日期為 10 月 8 日，報名人數 17 人，缺考 4 人，實施成果詳如下表：

	C1	B2	B1	A2	A1	缺考	應考人數
聽力	2	9	4	1	0	1	16
閱讀	2	11	3	0	0	1	16
口說	0	3	9	1	0	4	13
寫作	2	7	4	0	0	4	13

備註：

1. 聽力及閱讀均達 CEFR B2 以上者，共 11 人。
2. 口說及寫作均達 CEFR B2 以上者，共 3 人。
3. 符合獎勵資格者：聽讀、說寫均達 CEFR B2 以上者，共 3 人，依獎勵實施方案核發每人新臺幣 1000 元獎勵金。

(二) 112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之「國立中興大學提升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實施方案」，該年度梯次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截止，共 24 名學生獲得獎勵，核發禮券總金額計達新臺幣 33,000 元。

(三)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提升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實施方案」並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經核定後實施，新增採計教育部所研發之培力英檢之聽讀成績項目，以提升學生報考動機並增加獎勵範圍，相關訊息業已公告於雙語中心網站，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正式開放本年度申請。

(四) 辦理「2024 中興盃國立中興大學英語口說大賽」，初賽參與人數 68 人，參與人次 433 人次；入選前 30 名進入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假萬年樓二樓「英語自學暨檢定中心」舉行之現場決賽，前三名同學並頒發獎勵金與獎狀以茲鼓勵。

### 肆、前次（第 86 次教務會議）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一、本案經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02384號函同意備查。	
二、修正後全文業以113年1月26日興教字第1130200062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本案依教育部113年1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24813號函復意見，配合修正第二條條文，並提送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一、本案經教育部113年1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00828號函同意備查。	
二、修正後全文業以113年1月12日興教字第1130200033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一、本案經教育部113年1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00828號函同意備查。	
二、修正後全文業以113年1月12日興教字第1130200033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本案業以112年11月23日興教字第1120200896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本案業以112年11月23日興教字第1120200896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十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本案業以112年11月23日興教字第1120200896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十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本案業以112年11月23日興教字第1120200896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審議本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調整/更名授予學位」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註冊組）： 本案依決議事項更改系統資料，並將更改後中、英文學位名稱公告註冊組【行政專區】網頁供查閱。	

##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4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3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林寬鋸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林羿吟行政組員  
出席人員：張玉芳委員、鄭琨鴻委員、鍾光仁委員、林寬鋸委員、賴千蕙委員、許美鈴委員、徐維莉委員、鄭菲菲委員(請假)、陳信安委員、吳俊霖委員、黃金隆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陳姿伶副教務長、陳炳宇組長、李渭天組長(劉薇光組員代)、蕭有鎮組長、陳任之主任(陳冠珊行政辦事員代)、吳政憲主任、邱奕穎主任、楊岫穎專門委員  
提案列席代表：註冊組陳炳宇組長、課務組李渭天組長(劉薇光組員代)、教發中心陳任之主任(陳冠珊行政辦事員代)

壹、教務長致詞：略

貳、推舉主持人(暨議案審查小組召集人)：推選林寬鋸委員擔任。

參、主持人致詞：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第87次教務會議議案審查及排序，請討論。

說明：

一、本(87)次教務會議提案截止日為113年3月29日，總收件數共計13案，提案目錄暫依收件順序排列如下：

二、依往例，由教務處將上開提案依其議案屬性，歸納分類如次。

三、本案進程序：

(一)報告：由提案單位代表進行報告。

(二)審查：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並討論是否符合教務會議審議事項。

(三)排序：就通過審查之議案進行教務會議議案排序。

辦法：議案審查小組審議後送大會討論。

決議：

一、本次教務會議議案共計13案，全數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案排序依教務處建議及議案屬性排定案次如下表：

議案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原收件案號
1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請討論。	註冊組	12
2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八章標題名稱、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11
3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名稱及全部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6
4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7
5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8

6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9
7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10
8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制度實施要點」第二點條文，請討論。	教發中心	3
9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課務組	1
10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共授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課務組	4
11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課務組	2
12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辦法名稱、第二至十三條條文，請討論。	課務組	13
13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領域模組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課務組	5

二、同意課務組提出案號 9「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條文修正案，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8 日來函建議，增列第十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如欲申請至他校修習暑修課程，除通識教育中心核准之通識課程外，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修習第一類課程資格者，且修習課程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或未開成班者為限。 本校學生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有暑期修課需求者，得協助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如欲申請至他校修習暑修課程，除通識教育中心核准之通識課程外，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修習第一類課程資格者，且修習課程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或未開成班者為限。	配合教育部 113 年 4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32882 號函辦理，增列第二項條文，以彈性協助有暑期修課需求之就學役男順利修習課程。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6 分。

## 陸、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彈性多元，教育部在 107 年修正學位授予法，學校得依學生所修讀學術領域、修讀課程授予學位，所授予之學位不受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之規範，鼓勵學校放寬讓學生更自由彈性學習。
- 二、本校參酌他校作法及規定後，據以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學生得申請修讀院學士，進而取得學位；同時，融入輔導機制，協助學生適性探索，以發揮學習主動性，讓本校的人才培育模式更具多元彈性。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立法說明」、「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通過全文如下】

### 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113.4.25 第 87 次教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院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學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後，由學院核予之學士學位。

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院學士學位。

第三條 各學院得依其教學及研究發展特色，設置院學士學位。

各學院設置院學士學位時，應提具計畫書及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前項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宗旨。

二、應修科目：應包含院規定之必、選修科目，並明訂於畢業條件明細表中，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註冊組核備，變更畢業條件時亦同。

三、輔導機制。

四、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學院應設置審查小組，審查授予學位名稱、授予要件等規定。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學院自訂。

五、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

六、修讀人數。

七、其他規定事項。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提出申請。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第五條 修讀院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由各學院審定後送請註冊組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第六條 院學士學位設置如因故須終止，應於終止日前一學年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第七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八章標題名稱、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增進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並考量學生學習立場、尊重學生選擇，研擬學生得以加修學系為主系畢業，以利學生在專業領域上能更彈性且適性學習。
- 二、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並整合各項學習資源，培養學生具創造力之跨領域思維，本校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學生得申請修讀院學士，進而取得學位，讓本校的人才培育模式更具多元彈性。
- 三、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32882 函說明三，修訂第三十三條條文內容，以符教育部規範。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來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八章、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及院學士】</b> 第二十八條 修讀學士學位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b>【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b> 第二十八條 修讀學士學位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一、修正標題名稱：本校擬新增「院學士學位」，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爰配合修正。 二、增列第三項：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並在學制上能保留創新彈性，研擬學生得以加修學系為主系畢業，以利學生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級學生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p> <p><u>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於應屆畢業當學期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者，得經所屬學系及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以加修學系畢業。</u></p> <p>本校輔系、雙主修等修讀辦法另定之。</p> <p><u>學生修讀院學士之規定，依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u></p>	<p>各級學生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p> <p>本校輔系、雙主修等修讀辦法另定之。</p>	<p>專業領域上能更適性學習。</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移列至第四項。</p> <p>四、增列第五項：為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能彈性多元，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提供學生跨領域之學習機會，學生得依規定申請修讀院學士。</p>
<p>第三十三條</p> <p>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u>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計算。</u></p> <p>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p>	<p>第三十三條</p> <p>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p>	<p>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32882 函示增訂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計算之規定，以符教育部規範。</p>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名稱及全部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完成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不受成績優異規範，可提前畢業，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24813 號函說明三，修正第二條條文內容，以符教育部規範。
- 三、因應配合學校推動「學期 16+2 週」方案，擬調整第一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時程與第二學期一致，均為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來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名稱」、「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 <u>成績優異</u> 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完成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不受成績優異規範，可提前畢業，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無修正。
第二條	第二條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得申請提前畢業。</p> <p><u>一、成績優異者</u>：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 <u>且</u>平均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p> <p><u>二、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u></p> <p>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u>成績優異</u>，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u>上述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u></p> <p><u>一、</u>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p> <p><u>二、</u>平均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p> <p>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1120124813 號函說明規範，修正本條文內容。</p> <p>二、增列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p>
<p>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擬畢業之學期規定時間內(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填妥「提前畢業申請書」，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系主任審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要點」審核畢業資格，<u>成績優異者</u>於學系(學位學程)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記「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p>	<p>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擬畢業之學期規定時間內(<u>第一學期為行事曆週次第十四、十五週、第二學期為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u>)，填妥「提前畢業申請書」，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系主任審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要點」審核畢業資格，<u>並於歷年成績表所屬畢業學期及學系(學位學程)之</u></p>	<p>一、因應配合學校推動「學期16+2週」方案，擬調整第一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時程與第二學期一致，均為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p> <p>二、成績優異者於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記「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記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條無修正。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提升研究生學術倫理素養，精進學位論文品質，擬新增有關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之人數、學位論文之內容比對等相關規範，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建立流程及管考機制。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三條</u> <u>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建立品質管考機制(例如每位專任(案)教師可指導之在學研究生人數、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通過標準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並周知所屬師生。</u>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研究生學術倫理素養，精進學位論文品質，擬新增有關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之人數、學位論文之內容比對等相關規範，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建立流程及管考機制，以周知所屬學生。
<u>第十四條</u> 學生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	<u>第十三條</u> 學生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調查屬實者，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p>	<p>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調查屬實者，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p>	
<p><b>第十五條</b></p> <p>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p> <p>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p> <p>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作者，得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或全文電子檔。</p>	<p><b>第十四條</b></p> <p>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p> <p>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p> <p>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作者，得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或全文電子檔。</p>	<p>條次變更。</p>
<p><b>第十六條</b></p> <p>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五條</b></p> <p>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提升研究生學術倫理素養，精進學位論文品質，擬新增有關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之人數、學位論文之內容比對等相關規範，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建立流程及管考機制。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十二</u>條 <u>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建立品質管考機制(例如每位專任(案)教師可指導之在學研究生人數、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通過標準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並周知所屬師生。</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研究生學術倫理素養，精進學位論文品質，擬新增有關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之人數、學位論文之內容比對等相關規範，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建立流程及管考機制，以周知所屬學生。</p>
<p>第<u>十三</u>條 學生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p>	<p>第<u>十二</u>條 學生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弊情事，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調查屬實者，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p>	<p>弊情事，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調查屬實者，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p>	
<p><b>第十四條</b>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得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或全文電子檔。</p>	<p><b>第十三條</b>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得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或全文電子檔。</p>	<p>條次變更。</p>
<p><b>第十五條</b>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四條</b>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配合學校推動「學期 16+2 週」方案，擬調整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期限。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符合主系畢業條件之修讀輔系學生，若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而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內不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十一條 符合主系畢業條件之修讀輔系學生，若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第 1 學期須於 12 月 1 至 31 日，第 2 學期須於 5 月 1 至 31 日)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而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內不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為因應配合學校推動「學期 16+2 週」方案，擬調整第一學期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期限與第二學期一致，均為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增進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並考量學生學習立場、尊重學生選擇，研擬學生得以加修學系為主系畢業，以利學生在專業領域上能更彈性且適性學習。
- 二、另為因應配合學校推動「學期 16+2 週」方案，擬調整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申請期限。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學士班加修學系畢業申請表(草案)、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始准予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如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即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第一學期須於十二月一至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須於五月一至三十一日)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始准予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如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	一、為因應配合學校推動「學期 16+2 週」方案，擬調整第一學期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申請期限與第二學期一致，均為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 二、增列第二項至第四項：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並讓學生更能適性學習，學生得申請以加修學系畢業。另以加修學系畢業者之輔系資格由原所屬學系自行認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予撤銷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p> <p><u>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於應屆畢業當學期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得於當學期註冊日前經所屬學系及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以加修學系畢業，並同時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u></p> <p><u>本校轉系學生、離島外加名額學生及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u>經核准以加修學系(含學士學位學程)畢業之學生，不得請求回復原所屬學系；惟原所屬學系得自行認定是否另授予輔系資格。</u></p> <p>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因修業年限屆滿，已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者，得依以下方式辦理：</p> <p>一、學生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原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或申請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p> <p>二、學生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後，若學生仍未能符合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則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資格畢業。</p> <p>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p>	<p>(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撤銷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p> <p>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因修業年限屆滿，已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者，得依以下方式辦理：</p> <p>一、學生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原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或申請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p> <p>二、學生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後，若學生仍未能符合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則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資格畢業。</p> <p>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配合移列至第五項至第七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原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或申請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p> <p>二、學生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後，若學生仍未能符合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則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資格畢業。</p> <p>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p> <p>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p>	<p>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p>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制度實施要點」第二點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有鑑於專案役男學習銜接與輔導之特殊性，其學習需求涵蓋完成服役、新訓驗退及因病停役等多元情形，與一般學生存在差異，擬於「國立中興大學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制度實施要點」第二點中新增「專案役男復學者學習輔導」。
-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0124813 號函及「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將學生狀況分為完成服役、新訓驗退及因病停役分別說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教育部來文及「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制度實施要點」第二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學習輔導方式： (一)基礎學科學習輔導：提供定點基礎學科諮詢服務，學習輔導小老師由本校大三以上(含)優秀學生擔任。 (二)專案學習輔導：針對學習弱勢學生、 <u>專案役男復學者(含完成服役、因新訓驗退或因病停役)</u> 輔以學伴協助學習，學伴由本校大二以上(含)	二、學習輔導方式： (一)基礎學科學習輔導：提供定點基礎學科諮詢服務，學習輔導小老師由本校大三以上(含)優秀學生擔任。 (二)專案學習輔導：針對學習弱勢學生輔以學伴協助學習，學伴由本校大二以上(含)優秀學生擔任。 (三)學習輔導申請由教務處公告及審查。	一、有鑑於專案役男學習銜接與輔導之特殊性，其學習需求涵蓋完成服役、新訓驗退及因病停役等多元情形，與一般學生存在差異，擬於「國立中興大學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制度實施要點」第二點中新增「專案役男復學者學習輔導」。 二、依照「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優秀學生擔任。 (三)學習輔導申請由教務處 公告及審查。</p>		<p>業實施指引」建議，將學生狀況分為完成服役、新訓驗退及因病停役分別說明。</p>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使暑期班課程開(排)課更具彈性，擬刪除每期上課週數規定，惟仍須符合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一學分須授課滿三十六或五十四小時。
- 二、配合教育部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協助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支持機制，讓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兼顧服役並完成學業。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條文現行條文1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班課程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開授，其開設類別分為以下三類： 一、第一類課程：係指學則第十六條所稱之專業必修課程，每年開設一期。 二、第二類課程：係指專業選修課程、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 三、第三類課程：係指各開課單位因執行計畫或至產官學機構實習，須於暑期開設之課程。本類課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班課程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開授，其開設類別分為以下三類： 一、第一類課程：係指學則第十六條所稱之專業必修課程，每年開設一期， <u>每期上課九週為原則，上課週數不得低於六週。</u> 二、第二類課程：係指專業選修課程、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 三、第三類課程：係指各開課單位因執行計畫或至產	為使暑期班課程開(排)課更具彈性，擬刪除每期上課週數規定，惟仍須符合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若課程規劃表為B類(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一學分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總授課時數為三十六或五十四小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須依行政程序簽呈核定執行。</p> <p>學生參與前項各類課程之成績核計方式如下：</p> <p>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所修學分與成績單獨列於成績冊中，且該成績不列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及實得學分計算，但併入畢業成績及學分累計計算。</p> <p>二、第三類課程：所修學分與成績登錄於次學期。但次學期非在學學生身分致無法登錄成績者，嗣後不得再申請登錄。</p> <p>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p>	<p>官學機構實習，須於暑期開設之課程。本類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須依行政程序簽呈核定執行。</p> <p>學生參與前項各類課程之成績核計方式如下：</p> <p>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所修學分與成績單獨列於成績冊中，且該成績不列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及實得學分計算，但併入畢業成績及學分累計計算。</p> <p>二、第三類課程：所修學分與成績登錄於次學期。但次學期非在學學生身分致無法登錄成績者，嗣後不得再申請登錄。</p> <p>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p>	
<p>第五條</p> <p>本校學生參加暑期班應符合下列各類課程規定，始得修習：</p> <p>一、第一類課程：</p> <p>(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p> <p>(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p> <p>(三)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p>	<p>第五條</p> <p>本校學生參加暑期班應符合下列各類課程規定，始得修習：</p> <p>一、第一類課程：</p> <p>(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p> <p>(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p> <p>(三)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p> <p>(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跨領域第二專長者。</p>	<p>配合教育部訂定「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協助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支持機制，讓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兼顧服役並完成學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跨領域第二專長者。</p> <p>(五)為完成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科目之修習者。</p> <p><u>(六)申請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之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就學役男。</u></p> <p>二、第二類課程：不限修習資格。</p> <p>三、第三類課程：以不限修習資格為原則。</p>	<p>(五)為完成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科目之修習者。</p> <p>二、第二類課程：不限修習資格。</p> <p>三、第三類課程：以不限修習資格為原則。</p>	
<p>第八條</p> <p>符合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u>實施辦法</u>」資格者，亦可申請隨班附讀，其計費方式依該辦法標準收費。</p>	<p>第八條</p> <p>符合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u>作業要點</u>」資格者，亦可申請隨班附讀，其計費方式依該辦法標準收費。</p>	<p>所引用法規修正名稱，爰配合修正。</p>
<p>第九條</p> <p>暑期班課程成班標準：</p> <p>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p> <p>(一)每科符合申請資格並繳費滿二十人以上(含)始得開班。</p> <p>(二)未達前目標準，但符合下列任一規定，亦得開班：</p> <p>1、修課學生同意補足至少二十人應繳學分費用。</p> <p>2、第一類課程為僑生暑期開班授課者，得另</p>	<p>第九條</p> <p>暑期班課程成班標準：</p> <p>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p> <p>(一)每科符合申請資格並繳費滿二十人以上(含)始得開班。</p> <p>(二)未達前目標準，但符合下列任一規定，亦得開班：</p> <p>1、修課學生同意補足至少二十人應繳學分費用。</p> <p>2、第一類課程為僑生暑期開班授課者，得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p>	<p>配合教育部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協助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支持機制，讓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兼顧服役並完成學業，增列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3目之輔助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u>3、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之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就學役男。</u></p> <p>二、第三類課程：成班人數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理。</p>	<p>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二、第三類課程：成班人數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理。</p>	
<p>第十條</p> <p><u>本校</u>學生申請暑期班課程學分，<u>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者外</u>，上限為九學分，惟應屆畢業之僑生選課學分上限可至十三學分。</p>	<p>第十條</p> <p>學生申請暑期班課程學分上限為九學分，惟應屆畢業之僑生選課學分上限可至十三學分。</p>	<p>配合教育部訂定「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協助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支持機制，讓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兼顧服役並完成學業。</p>
<p>第十三條</p> <p>本校學生如欲申請至他校修習暑修課程，除通識教育中心核准之通識課程外，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修習第一類課程資格者，且修習課程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或未開成班者為限。</p> <p><u>本校學生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有暑期修課需求者，得協助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u></p>	<p>第十三條</p> <p>本校學生如欲申請至他校修習暑修課程，除通識教育中心核准之通識課程外，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修習第一類課程資格者，且修習課程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或未開成班者為限。</p>	<p>配合教育部 113 年 4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32882 號函辦理，增列第二項條文，以彈性協助有暑期修課需求之就學役男順利修習課程。</p>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共授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鼓勵教師申請創新教學計畫，促進學生跨領域學習，爰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共授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以利推動。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放寬兩位(含)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並以四位教師為上限，合作規劃課程，透過跨領域整合與創新內容之課程引導學生學習。

(二) 放寬為學士班講演類課程及實驗類課程，皆得申請辦理。

(三) 放寬開授共授課程之教師得依實際到場教學，採計授課時數之彈性核計方式，並依所授課程之學分數為採計教師授課時數之上限；若開授實習類課程，每一學分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以該門課程學分數之三倍為採計教師授課時數之上限。

(四) 考量縮短行政審查流程，原則上事先填寫申請表經核准後實施。

三、檢附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共授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 <b>實施</b> 創新教學 <b>計畫</b> ，精進教學品質，促進學生跨領域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創新教學，精進教學品質，促進學生跨領域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為鼓勵教師申請創新教學計畫，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兩位 <b>(含)以上</b> 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規劃課程，並在同一時間 <b>於課堂中</b> 共同出席授課 <b>(以四位教師為上限)</b> ，透過跨領域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兩位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規劃課程，並在同一時間 <b>內由該二位教師</b> 共同出席授課，透過跨領域整合與創新內容之	基於實施創新教學計畫需要，促進學生跨領域學習，擬放寬為兩位(含)以上，並以四位教師為上限，合作規劃課程，以利整合課程內容引導學生學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整合與創新內容之課程引導學生學習。前述教師至少應含一位專任教師。</p>	<p>課程引導學生學習。前述<u>兩位</u>教師至少應含一位專任教師。</p>	
<p>三、共授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始得<u>申請</u>開授。</p> <p>(二)限學士班講演類課程及<u>實習類課程</u>辦理。</p> <p>(三)應<u>事先</u>填寫申請表<u>經核准後始得實施，必要時得</u>由教務處召開委員會審查。</p> <p>(四)須同意授權本校於課堂進行錄影及照片拍攝，並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及數位影音檔案形式重製後，公開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之教學資源。</p> <p>(五)共授課程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若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應事先徵得權利人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規有關合理使用之規定，於合理範圍內利用之。</p> <p>(六)須配合教學(或學習)成</p>	<p>三、共授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p> <p>(二)限學士班講演類課程，<u>並以通識課程優先</u>辦理。</p> <p>(三)應填寫申請表，<u>並</u>由教務處召開委員會審查<u>通過後實施。</u></p> <p>(四)須同意授權本校於課堂進行錄影及照片拍攝，並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及數位影音檔案形式重製後，公開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之教學資源。</p> <p>(五)共授課程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若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應事先徵得權利人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規有關合理使用之規定，於合理範圍內利用之。</p> <p>(六)須配合教學(或學習)成效展演。</p>	<p>一、為促進學士班課程實施創新教學，放寬為學士班講演類課程及實驗類課程，得申請辦理。</p> <p>二、考量縮短行政審查流程，原則上事先填寫申請表經核准後實施，必要時由教務處召開委員會審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效展演。</p> <p>(七)應指定一位專任教師負責統整教學大綱及學生成績。</p>	<p>(七)應指定一位專任教師負責統整教學大綱及學生成績。</p>	
<p>四、<u>開授</u>共授課程，<u>得計入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惟不得列入超支鐘點時數；若兼任教師參與授課，所需經費由聘任經費來源支應，說明如下：</u></p> <p><u>(一)講演類課程，以該門課程之學分數為採計教師授課時數之上限；實習類課程，以該門課程學分數之三倍為採計教師授課時數之上限。</u></p> <p><u>(二)同一時間於課堂中共同出席授課之教師，依實際到場教學採計教師授課時數。</u></p>	<p>四、<u>參與該學期</u>共授課程之教師<u>皆須全程參與授課，授課時數計算以該門課程時數計入個別教師之基本授課，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u></p>	<p>一、說明開授共授課程教師授課時數彈性核計之方式，若兼任教師參與授課，所需經費由兼任教師聘任經費來源支應。</p> <p>二、依所授課程之學分數為採計教師授課時數之上限；因實習類課程每一學分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以該門課程學分數之三倍為採計教師授課時數之上限。</p>

案 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跨域推動，擬持續擴充多元跨域學習，精進行政配套措施，以提升學生跨域學習機會及增加就業力，擬新增開課單位可單獨設置微學分學程機制，爰修正條文名稱及相關條文。
- 二、考量支持開課單位永續經營跨領域學分學程，保留學分學程退場機制，爰鬆綁退場條件。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條文現行條文1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名稱」、「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新增微學分學程實施作法，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點 本校各開課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均可視實際需要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大學部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可依需求規劃其所屬之微學分學程或單獨設置微學分學程。	第二點 本校各開課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均可視實際需要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大學部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可依需求規劃其所屬之微學分學程。	為配合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跨域推動，新增開課單位可單獨設置微學分學程機制。
第四點 研究生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九學分之課程。大學部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十二學分之課程；其所	第四點 研究生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九學分之課程。大學部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十二學分之課程；其所	為配合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跨域推動，新增開課單位可單獨設置微學分學程機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屬微學分學程 <u>或單獨設置</u> <u>微學分學程</u> 應規劃至少完成六學分之課程。</p> <p>跨領域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雙主修、輔系應修之課程；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中至少有四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雙主修、輔系應修之課程。</p>	<p>屬微學分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六學分之課程。</p> <p>跨領域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雙主修、輔系應修之課程；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中至少有四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雙主修、輔系應修之課程。</p>	
<p>第八點</p> <p><u>新設</u> 跨領域 <u>學分</u> 學程需檢附 <u>至少三份</u> 專家學者審查結果，由召集人 <u>併同</u> 開設計畫提報 <u>各級</u> 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 <u>設</u>。</p>	<p>第八點</p> <p>跨領域學程 <u>課程規劃</u> 需檢附專家學者審查結果，由召集人 <u>將</u> 開設計畫提報 <u>教務處</u>，經 <u>本校</u> 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 <u>課</u>。</p>	<p>為符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點</p> <p>擬修習跨領域學程者應於本校當學期註冊日起 <u>三週</u> 內填具修習學程申請表，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送註冊組核備。</p>	<p>第十一點</p> <p>擬修習跨領域學程者應於本校當學期註冊日起 <u>二週</u> 內填具修習學程申請表，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送註冊組核備。</p>	<p>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鬆綁申請期限為註冊日起三週內。</p>
<p>第十二點</p> <p>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某 <u>一</u> 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該學程召集人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課程中，不必再度修習。</p>	<p>第十二點</p> <p>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某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該學程召集人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課程中，不必再度修習。</p>	<p>為符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點</p> <p>學分學程於開設後第五年起，每 <u>三</u> 學年申請修習人數，若 <u>累計</u> 未達 <u>十</u> 人，將提請校</p>	<p>第十五點</p> <p>學分學程於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若未達</p>	<p>考量支持開課單位永續經營跨領域學分學程，保留學分學程退場機制，爰鬆綁退場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級課程委員會討論停止或繼續辦理該學程。	5人，將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停止或繼續辦理該學程。	

案 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辦法名稱、第二至十三條  
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下列原因，擬修正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

- (一) 為與新成立的「國立中興大學領域模組要點」區別，名稱異動為「跨  
域專長」。
- (二) 統一文字敘述方式，全部修正為「跨域專長」或系(學位學程)、學  
院。
- (三) 明定跨域專長課程與學生本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輔系及其它跨  
域專長應修之相同科目重複時的處理方式。
- (四) 配合學校推動「學期 16+2 週」方案，調整放棄修讀領域專長為行事  
曆週次第十一至十二週。

二、檢附原「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辦法名稱、條文修正草  
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名稱」、「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 施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跨 <u>領域第二</u> 專長實施辦法」	與新成立的「領域模組實施 要點」區別，異動條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跨域專長，係指由 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提出 跨域專長課程，課程應包含該 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 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最低可 為 28 學分，最高不可超過 32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跨 <u>領域第二</u> 專長， 係指由學系(學位學程)或學 院提出跨 <u>領域第二</u> 專長 <u>模組</u> 課程， <u>模組</u> 課程應包含該領域 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 28	統一文字敘述及酌作文字修 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學分)，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學生修畢跨域專長課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域專長。</p>	<p>學分，最高不可超過 32 學分)，<u>模組課程由各系(學位學程)或學院訂定</u>，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學生修畢<u>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u>課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u>第二專長為「跨領域專長」</u>。</p>	
<p>第三條 學生修習跨域專長課程須向本系(學位學程)以及<u>跨域專長</u>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申請通過。<u>修習跨域專長</u>學生於畢業時需修足：校必修、院及本系(學位學程)的基礎必修課程、本系(學位學程)的<u>專業選修或其它承認</u>課程，以及<u>修習之跨域專長</u>課程，所修學分總數不能少於 128 學分。</p>	<p>第三條 學生修習<u>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u>課程須向本系(學位學程)以及<u>第二專長</u>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申請通過。<u>跨領域學習</u>學生於畢業時需修足：校必修、院及本系(學位學程)的基礎必修課程、本系(學位學程)的<u>跨領域模組</u>課程，以及<u>非本系(學位學程)或學院的跨領域模組課程(認定為跨領域專長)</u>，所修學分總數不能少於 128 學分。</p>	<p>統一文字敘述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參與<u>跨域專長</u>課程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具體實施方式包含兩種，第一種為規劃<u>跨域專長</u>課程，提供本校外系(學位學程)學生修讀，第二種為制定相關要點，開放本系(學位學程)學生修讀<u>跨域專長</u>課程，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可依其需求，<u>併行</u>兩種實施方式，或擇一施行。</p>	<p>第四條 參與<u>第二專長跨領域模組</u>課程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具體實施方式包含兩種，第一種為規劃<u>跨領域模組</u>課程，提供本校外系學生修讀，第二種為制定相關要點，開放本系學生修讀<u>跨領域模組</u>課程，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可依其需求，<u>將</u>兩種實施方式<u>同時施行</u>，或擇一施行。</p>	<p>統一文字敘述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p>	<p>第五條</p>	<p>統一文字敘述及酌作文字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未規劃跨域專長課程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向<u>跨域專長</u>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提出申請通過者，其修<u>得</u>之<u>跨域專長</u>課程學分，是否得列計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p> <p>前項學生完成本系(學位學程)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數，並符合跨域專長課程學分數，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u>該跨域專長</u>。</p>	<p>未規劃跨<u>領域第二專長模組</u>課程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向<u>第二專長</u>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提出申請通過者，其修<u>習</u>之跨<u>領域模組</u>課程學分，是否得列計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p> <p>前項學生完成本系(學位學程)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數，並符合跨<u>領域第二專長模組</u>課程學分數，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u>第二專長為「跨領域專長」</u>。</p>	<p>正。</p>
<p>第六條</p> <p><u>跨域專長</u>課程與學生本系(學位學程)、<u>雙主修、輔系或其他跨域專長</u>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u>跨域專長</u>的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p>	<p>第六條</p> <p><u>第二專長模組</u>課程與學生本系(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u>第二專長</u>的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p>	<p>一、統一文字敘述。</p> <p>二、明定跨域專長課程與學生主系、雙主修、輔系及其它跨域專長應修之相同科目重複的處理方式。</p>
<p>第七條</p> <p>參與<u>跨域專長</u>課程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需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u>跨域專長</u>課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u>跨域專長</u>課程學生。</p>	<p>第七條</p> <p>參與<u>第二專長模組</u>課程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需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u>本模組</u>課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u>本模組</u>課程學生。</p>	<p>統一文字敘述。</p>
<p>第八條</p> <p>修讀<u>跨域專長</u>課程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合於<u>跨域專長</u>課程應修課程學分，得經<u>跨域專長</u>的學</p>	<p>第八條</p> <p>修讀跨<u>領域模組</u>課程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合於<u>第二專長模組</u>課程應修課程學分，得經<u>第二專</u></p>	<p>統一文字敘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長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第九條 修讀跨域 <u>專長</u> 課程學生應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表申請，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 <u>跨域</u> 專長學系(學位學程)或 <u>學院</u> 負責教師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列冊。	第九條 修讀跨 <u>領域</u> <u>模組</u> 課程學生應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表申請 <u>修習學程</u> ，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 <u>第二</u> 專長學系(學位學程)或院負責教師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列冊。	統一文字敘述。
第十條 修讀跨域 <u>專長</u> 課程學生，擬終止修讀跨域 <u>專長</u> 課程者，應在 <u>行事曆週次第十一至十二週內</u> 填妥申請書經 <u>跨域</u> 專長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同意後，向註冊組申請，撤銷其 <u>跨域</u> 專長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 <u>跨域</u> 專長課程學分，經 <u>所屬</u> 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核定，報註冊組備查後得認列為其 <u>所屬</u> 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	第十條 修讀 <u>第二專長</u> <u>跨領域</u> <u>模組</u> 課程學生，擬終止修讀 <u>跨領域</u> <u>模組</u> 課程者，應在 <u>期限內(第1學期須於12月1日至31日，第2學期須於5月1日至31日)</u> 填妥申請書經 <u>第二</u> 專長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同意後，向註冊組申請，撤銷其 <u>跨領域</u> 學程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 <u>第二</u> 專長 <u>模組</u> 課程學分，經 <u>主</u> 學系(學位學程)核定，報註冊組備查後得認列為其 <u>主</u> 學系應修學分。	一、統一文字敘述。 二、配合學校推動「學期16+2週」，調整放棄修讀時間為行事曆週次第十一至十二週。
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跨域 <u>專長</u> 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不須另繳學分費，於延長修業期間一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修習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依當學期所修習學分繳費。	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 <u>跨領域</u> <u>學程</u> <u>模組</u> 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不須另繳學分費，於延長修業期間一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修習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依當學期所修習學分繳費。	統一文字敘述。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統一文字敘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修讀跨域專長課程學生凡符合<u>跨域</u>專長課程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跨域專長名稱。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跨域專長課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u>跨域專長</u>課程之任何證明。</p>	<p>修讀跨<u>領域</u><u>第二專長</u><u>模組</u>課程學生凡符合<u>第二專長</u><u>模組</u>課程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跨<u>領域</u><u>第二專長</u>名稱。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跨<u>領域</u><u>第二專長</u><u>模組</u>課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u>第二專長</u><u>跨領域</u><u>模組</u>課程之任何證明。</p>	
<p>第十三條 選修跨域<u>專長課程</u>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u>跨域</u>專長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p>	<p>第十三條 選修<u>第二專長</u><u>跨領域</u><u>模組</u>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u>第二專長</u>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p>	<p>統一文字敘述。</p>

案 號：第 13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領域模組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為鼓勵設有學士班之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以下稱教學單位)設置領域模組，協助學生進行系統化之深度學習與跨領域之探索，以達人才培育之效，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領域模組實施要點(草案)」。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通過全文如下】

### 國立中興大學領域模組實施要點

113.4.25 第 87 次教務會議訂定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單位設置領域模組，協助學生進行系統化之深度學習與跨領域之探索，以達人才培育之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設有學士班之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以下稱教學單位)。設置領域模組之教學單位應由召集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提具計畫書，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標：應界定明確的學習目標。

(二)領域模組課程架構：應包含基礎、核心(理論/方法)、應用(總整/實務)等三類課程，並強調課程之屬性及其關聯性。

(三)規劃目的：未來就業方向或深化專業領域等。

(四)預期學習效益：引導學生探索專業領域或跨領域學習。

(五)計畫執行期間之工作規劃。

每組領域模組應以包括四至五門課程、十二至十五學分為原則且自實施學期起，至少每兩年應完整開設一次。

三、學生修習領域模組之規定：

(一)申請修習程序：擬申請領域模組者應於本校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修習領域模組申請表，經領域模組召集人簽章同意後送註冊組核備。

(二)課程認定及學分採計：

1、併採事前申請或事後認可制，學生於修業期間內，所修領域模組之課程均得納入領域模組資格認定。惟學生不得以修習領域模組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2、不同領域模組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開設教學單位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領域模組要求；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三)證明書核發程序：凡修滿領域模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填具領域模組證明書申請表及備齊成績證明，於離校時經領域模組召集人及註冊組查核無誤後，始得核發領域模組證明書。

四、各領域模組設立後之異動程序及檢討機制：

(一)領域模組設立後如有異動者(如修正領域模組名稱、課程異動、終止實施等)，應填具領域模組異動申請表，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前款異動若為終止課程或終止領域模組實施者，應於預定終止之前一年提具說明書及配套措施，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領域模組於設立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若未達5人者，由課務組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辦或予以終止。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柒、臨時動議

###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擬依照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規定，增訂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之彈性修業相關條文。
- 二、檢附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來函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名稱」、「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第二、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以與主修有關但本校未開設之選修科目為限，惟下列特殊情況經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此限。</p> <p>一、應屆畢業生、延畢生或出國交換學生需重補修本校未開設之必修、選修課程。</p> <p>二、申請輔系、雙主修學生因課程衝堂需修習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程。</p> <p>三、學生因重大疾病需修習本校未開設之必、選修課程。</p> <p>四、學生因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異動需修習本校未開設之必、選修課程。</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以與主修有關但本校未開設之選修科目為限，惟下列特殊情況經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此限。</p> <p>一、應屆畢業生、延畢生或出國交換學生需重補修本校未開設之必修、選修課程。</p> <p>二、申請輔系、雙主修學生因課程衝堂需修習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程。</p> <p>三、學生因重大疾病需修習本校未開設之必、選修課程。</p> <p>四、學生因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異動需修習本校未開設之必、選修課程。</p>	<p>一、依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 1130032882 號函辦理。</p> <p>二、新增第一項第五款條文，增列就學役男因故申請校際選課等特殊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五、<u>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u></u></p> <p><u>六、其他相關特殊原因。</u></p>	<p><u>五、其他相關特殊原因。</u></p>	
<p>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最多以六學分為限。大學部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申請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跨校學分學程、<u>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u>，不受前項之限制，惟每學期須於本校修習至少二學分。 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中，其可被計入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p>	<p>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最多以六學分為限。大學部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申請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跨校學分學程者，不受前項之限制，惟每學期須於本校修習至少二學分。 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中，其可被計入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p>	<p>一、依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 1130032882 號函辦理。</p> <p>二、第二項增列就學役男放寬校際選課學分數限制。</p>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及「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增加與產業鏈結及跨領域整合人才之培育需求，本校一級研究中心陸續獲得外部經費或計畫補助，並因應提出開設課程之申請。爰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業於 113 年 4 月 19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各該中心之設置辦法，增列課程委員會，以利推動教學業務順利進行。
- 二、因應上述跨領域整合人才培育及計畫執行需求，爰配合修正旨揭兩項法規部分條文，以明定一級研究中心開設課程之流程規範及完備相關課程審核制度。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法規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九、本校非屬教學單位之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如有下列特殊情形，需開授課程並核予修課學生成績及學分者，應以跨領域人才培育之課程開設為原則，並提出開課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點新增。</li><li>2. 因應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為培育跨領域整合人才及相關計畫執行需求，提出開設課程之申請。前開2個中心亦於第10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中心設置辦法，增列課程委員會，爰同步修正本準則。</li><li>3. 另參考他校有關校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開課之流程</li></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因執行外部計畫需開設課程。</u></p> <p><u>(二)因獲外部經費補助，開設跨領域課程或跨領域學分學程(含微學分學程)。</u></p> <p><u>(三)因國際合作，邀請國外學者開授課程。</u></p> <p><u>前項經教務會議通過之開課計畫，其課程之開授或異動應依第三點規定，逐級提送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u>第一項開課計畫如為長期執行者，應每三年提送教務會議進行再審查。</u></p>		<p>規範，明定本校相關審核措施。</p>
<p><u>二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十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項變更，內容無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會之職責如下：</p> <p>(一)訂定全校性之課程規劃準則。</p> <p>(二)審議各教學單位所規劃之課程及畢業條件。</p>	<p>第六條</p> <p>本會之職責如下：</p> <p>(一)訂定全校性之課程規劃準則。</p> <p>(二)審議各教學單位所規劃之課程及畢業條件。</p>	<p>1. 因應本校一級研究中心為培育跨領域整合人才及相關計畫執行需求，提出開設課程之申請，並業於第10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中心設置辦法，增列課程委員會，爰同步修正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審議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經教務會議通過開課計畫之課程規劃。</u></p> <p><u>(四)</u>對於「學習成效委員會」所作之課程檢核結果，審議課程改進及調整。</p> <p><u>(五)</u>協調全校性有關課程之事宜。</p> <p>凡課程規劃案，<u>應依課程隸屬，逐級提送各級</u>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會做最後審議。</p>	<p><u>(三)</u>對於「學習成效委員會」所作之課程檢核結果，審議課程改進及調整。</p> <p><u>(四)</u>協調全校性有關課程之事宜。</p> <p>凡課程規劃案，<u>需經由院級</u>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會做最後審議。</p>	<p>規定。</p> <p>2. 增列校級課程委員會職責，以審議本校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所提經教務會議通過開課計畫之相關課程規劃。</p> <p>3. 依實務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捌、散會：下午 2 時 28 分。

※修正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學生提前畢業辦法

113.4.25 第 8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3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成績優異者：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不含畢業當學期）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且平均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不含畢業當學期）。
- 二、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
-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擬畢業之學期規定時間內（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填妥「提前畢業申請書」，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系主任審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要點」審核畢業資格，成績優異者於學系（學位學程）畢業生名冊備註欄內註記「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字樣。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113.4.25 第 8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3-16 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士班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
- 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 二、申請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
    -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屬前述類科之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 (二)前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須經指導教授或相關會議確認其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始能申請學位考試，並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擬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須於擬舉行學位考試至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

- 第六條 每學期博士生學位考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時間地點後舉行。
- 第七條 學位考試進行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檔，學位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 第八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在學位考試成績單上簽章認定。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
- 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者)繳交「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成績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第十一條 各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各學期學業成績與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 第十二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審查確認報請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建立品質管考機制(例如每位專任(案)教師可指導之在學研究生人數、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通過標準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並周知所屬師生。

第十四條 學生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調查屬實者，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五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得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或全文電子檔。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113.4.25 第 8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2-15 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班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

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二、申請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或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惟屬前述類科之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該類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三)前二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須經指導教授或相關會議確認其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始能申請學位考試，並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四條 擬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先送所撰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擬舉行學位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
- 第五條 每學期各碩士生學位考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後舉行考試。
- 第六條 學位考試進行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檔，學位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 第七條 考試委員針對學位考試擬提之問題，應於口試時提出，口試時間應適當，必要時得另舉行筆試。
- 第八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認定。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
- 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者)繳交「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學位考試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資格者，應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成績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第十一條 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第十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建立品質管考機制(例如每位專任(案)教師可指導之在學研究生人數、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通過標準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並周知所屬師生。

第十三條 學生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調查屬實者，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得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或全文電子檔。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13.4.25 第 8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1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學生修讀輔系事宜，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系，係指申請修讀輔系學生之原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修讀輔系之情形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  
二、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
- 第三條 擬修讀輔系學生，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系、輔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
- 第四條 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應達二十學分，其中不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  
碩士班學生加修他系碩士班作為輔系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他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為輔系者，由各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學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 第五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 第六條 修讀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時間衝突。
- 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修輔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修習之先後次序，由各該輔系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
-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如在主系有應減修、重修、補修科目與學分之情者，其應修學分數應依照減修規定辦理，並應先行重補修主系之課程，而後再修讀輔系之課程。
- 第九條 修讀輔系科目成績應併入每學期成績內核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查各條款之規定辦理。  
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其輔系科目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計算。
-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該生學籍資料、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內加註輔系名稱。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須再加註班別。
- 第十一條 符合主系畢業條件之修讀輔系學生，若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而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內不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足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13.4.25 第 8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0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以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讀雙主修之情形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或簽約他校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及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不同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第二主修。  
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雙主修。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惟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依加修之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雙方主任（所長）簽章同意，送註冊組核備。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者，除前項規定外，應先取得其指導教授同意。若因故無法商請指導教授同意，悉依照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學士班學生如扣除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分後，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仍不足四十學分，或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分學分，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各自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

畢業條件及學位論文（或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惟仍應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畢業論文學分）。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須訂於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讀之。但如與本系（所、學位學程）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照本校所訂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參加暑修。

前項所定必修科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應與所修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均登記於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歷年成績表內。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如中途因故無法或不願繼續修讀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時，得經雙方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行事曆週次第十一、十二週）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始准予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如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撤銷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於應屆畢業當學期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得於當學期註冊日前經所屬學系及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以加修學系畢業，並同時註銷修讀雙主修資格。

本校轉系學生、離島外加名額學生及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經核准以加修學系（含學士學位學程）畢業之學生，不得請求回復原所屬學系；惟原所屬學系得自行認定是否另授予輔系資格。

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因修業年限屆滿，已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者，得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學生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原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或申請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

二、學生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後，若學生仍未能符合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則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資格畢業。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在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其修讀雙主修之資格，得重新申請登記。

第十二條 修畢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得加註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十三條 學生修滿雙主修學位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學校應於學生學籍資料、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以及冊報畢業生名冊中加註該生完成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制度實施要點

113.4.25 第 8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學習能力，促進學習成效，提供個別化之課業輔導與學習諮詢等學習輔導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習輔導方式：
  - (一) 基礎學科學習輔導：提供定點基礎學科諮詢服務，學習輔導小老師由本校大三以上（含）優秀學生擔任。
  - (二) 專案學習輔導：針對學習弱勢學生、專案役男復學者（含完成服役、因新訓練退或因病停役）輔以學伴協助學習，學伴由本校大二以上(含)優秀學生擔任。
  - (三) 學習輔導申請由教務處公告及審查。
- 三、每次學習輔導結束後，學習輔導小老師須填寫紀錄表，受輔導學生須填寫學習諮詢回饋表。
- 四、學習輔導小老師應遵守輔導諮詢倫理規範，確實保障受輔導學生之權益。如有嚴重違反本校相關規定者，得隨時解任之。
- 五、教務處得辦理學習輔導小老師培訓、研討活動、實地訪視、受輔導學生調查及輔導紀錄檔案抽查等考評工作；並得獎勵表現優良之學習輔導小老師。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

113.4.25 第 8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5, 8-10, 13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暑期班於暑期開班，每一學分上課十八小時(含考試)，實習(驗)課加倍。
- 第三條 本校暑期班相關資訊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時程以網路方式公告之。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班課程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開授，其開設類別分為以下三類：
- 一、第一類課程：係指學則第十六條所稱之專業必修課程，[每年開設一期](#)。
  - 二、第二類課程：係指專業選修課程、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
  - 三、第三類課程：係指各開課單位因執行計畫或至產官學機構實習，須於暑期開設之課程。本類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須依行政程序簽呈核定執行。
- 學生參與前項各類課程之成績核計方式如下：
-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所修學分與成績單獨列於成績冊中，且該成績不列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及實得學分計算，但併入畢業成績及學分累計計算。
  - 二、第三類課程：所修學分與成績登錄於次學期。但次學期非在學學生身分致無法登錄成績者，嗣後不得再申請登錄。
  - 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參加暑期班應符合下列各類課程規定，始得修習：
- 一、第一類課程：
    -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三)應屆畢(結)業者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跨領域第二專長者。
    - (五)為完成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科目之修習者。
    - (六)[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之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就學役男](#)。
  - 二、第二類課程：不限修習資格。
  - 三、第三類課程：以不限修習資格為原則。
- 第六條 學生修習暑期班課程，應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始認定完成選課。
- 凡公布開班之科目，學生除課程衝堂外，不得要求退選及退費。
- 學生因前項課程衝堂因素申請退選退費，應於公告開課日一週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條 外校學生欲修習本校暑期班課程者，須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繳費。

- 第八條 符合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資格者，亦可申請隨班附讀，其計費方式依該辦法標準收費。
- 第九條 暑期班課程成班標準：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課程：  
（一）每科符合申請資格並繳費滿二十人以上(含)始得開班。  
（二）未達前目標準，但符合下列任一規定，亦得開班：  
1、修課學生同意補足至少二十人應繳學分費用。  
2、第一類課程為僑生暑期開班授課者，得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3、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之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就學役男。  
二、第三類課程：成班人數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理。
- 第十條 本校學生申請暑期班課程學分，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者外，上限為九學分，惟應屆畢業之僑生選課學分上限可至十三學分。
- 第十一條 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申請停修，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十二條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標準支領；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算。基本開班人數為二十人；人數達四十人以上，鐘點費應加五成計算；實習(驗)課鐘點折半計算。  
二、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得依第一類課程標準支領授課鐘點費，或計入次學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三、第三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依簽准得按各計畫編列領取授課鐘點費，或計入次學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如欲申請至他校修習暑修課程，除通識教育中心核准之通識課程外，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修習第一類課程資格者，且修習課程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或未開成班者為限。  
本校學生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有暑期修課需求者，得協助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113.4.25 第 8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4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實施創新教學計畫，精進教學品質，促進學生跨領域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兩位(含)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規劃課程，並在同一時間於課堂中共同出席授課(以四位教師為上限)，透過跨領域整合與創新內容之課程引導學生學習。前述教師至少應含一位專任教師。
- 三、共授課程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始得申請開授。
  - (二)限學士班講演類課程及實習類課程辦理。
  - (三)應事先填寫申請表經核准後始得實施，必要時得由教務處召開委員會審查。
  - (四)須同意授權本校於課堂進行錄影及照片拍攝，並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及數位影音檔案形式重製後，公開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之教學資源。
  - (五)共授課程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若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應事先徵得權利人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規有關合理使用之規定，於合理範圍內利用之。
  - (六)須配合教學(或學習)成效展演。
  - (七)應指定一位專任教師負責統整教學大綱及學生成績。
- 四、開授共授課程，得計入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惟不得列入超支鐘點時數；若兼任教師參與授課，所需經費由聘任經費來源支應，說明如下：
  - (一)講演類課程，以該門課程之學分數為採計教師授課時數之上限；實習類課程，以該門課程學分數之三倍為採計教師授課時數之上限。
  - (二)同一時間於課堂中共同出席授課之教師，依實際到場教學採計教師授課時數。
- 五、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13.4.25 第 8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4, 8, 11-12, 15 點)

- 一、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培養學生整合學科能力，以利其進修或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開課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均可視實際需要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大學部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可依需求規劃其所屬之微學分學程或單獨設置微學分學程。
- 三、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時，應由涉及之教學單位研商議定學程之名稱與內容，並推舉負責之召集人。
- 四、研究生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九學分之課程。  
大學部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十二學分之課程；其所屬微學分學程或單獨設置微學分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六學分之課程。  
跨領域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雙主修、輔系應修之課程；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中至少有四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雙主修、輔系應修之課程。
- 五、不同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系(學位學程)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 六、每一學程應明定修習之對象、名額、標準等條件。  
非本校學生者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須符合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或「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 七、學程如有需要，得針對學程專屬課程規定修習者繳交學分費或實驗實習材料費。
- 八、新設跨領域學分學程需檢附至少三份專家學者審查結果，由召集人併同開設計畫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設。
- 九、學程之開設計畫應包括學程(中、英文)名稱、開設目的、合作開設單位、召集人、課程規劃、修習對象、師資來源、經費來源、繳費規定、其他細節等。學程之課程規劃應包括各科目名稱、學分數、開課單位、課程綱要等細節，課程內容應經所有合作開設單位認可。
- 十、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要求延長修業年限。大學部學生各學期學程科目之成績與學分跟隨同期所修其他科目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研究所學生各學期所修學程科目，如為研究所科目，則其成績與學分跟隨同期所修其他研究所科目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否則不併入計算。
- 十一、擬修習跨領域學程者應於本校當學期註冊日起三週內填具修習學程申請表，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送註冊組核備。

- 十二、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某一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該學程召集人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課程中，不必再度修習。
- 十三、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填具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及備齊成績證明，經學程召集人及註冊組核查無誤後，始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 十四、校際合作之學程得以合約議定書方式訂定學程之名稱、內容與實施方式，惟校際學程之課程規劃亦需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十五、學分學程於開設後第五年起，每三學年申請修習人數，若累計未達十人，將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停止或繼續辦理該學程。
-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施辦法

113.4.25 第 8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13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以利其進修或就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跨域專長，係指由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提出跨域專長課程，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 28 學分，最高不可超過 32 學分），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學生修畢跨域專長課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域專長。
- 第三條 學生修習跨域專長課程須向本系(學位學程)以及跨域專長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申請通過。修習跨域專長學生於畢業時需修足：校必修、院及本系(學位學程)的基礎必修課程、本系(學位學程)的專業選修或其它承認課程，以及修習之跨域專長課程，所修學分總數不能少於 128 學分。
- 第四條 參與跨域專長課程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具體實施方式包含兩種，第一種為規劃跨域專長課程，提供本校外系(學位學程)學生修讀，第二種為制定相關要點，開放本系(學位學程)學生修讀跨域專長課程，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可依其需求，併行兩種實施方式，或擇一施行。
- 第五條 未規劃跨域專長課程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向跨域專長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提出申請通過者，其修得之跨域專長課程學分，是否得列計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認定。  
前項學生完成本系(學位學程)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數，並符合跨域專長課程學分數，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域專長。
- 第六條 跨域專長課程與學生本系(學位學程)、雙主修、輔系或其他跨域專長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跨域專長的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 第七條 參與跨域專長課程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需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專長課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跨域專長課程學生。
- 第八條 修讀跨域專長課程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合於跨域專長課程應修課程學分，得經跨域專長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 第九條 修讀跨域專長課程學生應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表申請，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跨域專長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負責教師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列冊。

- 第十條 修讀跨域專長課程學生，擬終止修讀跨域專長課程者，應在行事曆週次第十一至十二週內填妥申請書經跨域專長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同意後，向註冊組申請，撤銷其跨域專長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跨域專長課程學分，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核定，報註冊組備查後得認列為其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
- 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跨域專長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不須另繳學分費，於延長修業期間一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修習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依當學期所修習學分繳費。
- 第十二條 修讀跨域專長課程學生凡符合跨域專長課程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跨域專長名稱。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跨域專長課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跨域專長課程之任何證明。
- 第十三條 選修跨域專長課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跨域專長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13.4.25 第 8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3 條),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以與主修有關但本校未開設之選修科目為限，惟下列特殊情況經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此限。
- 一、應屆畢業生、延畢生或出國交換學生需重補修本校未開設之必修、選修課程。
  - 二、申請輔系、雙主修學生因課程衝堂需修習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程。
  - 三、學生因重大疾病需修習本校未開設之必、選修課程。
  - 四、學生因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異動需修習本校未開設之必、選修課程。
  - 五、[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
  - 六、[其他相關特殊原因。](#)
-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最多以六學分為限。大學部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 申請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跨校學分學程、[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前項之限制，惟每學期須於本校修習至少二學分。
- 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中，其可被計入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向本校課務組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時，繳費等有關事項應依他校規定辦理。
- 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修習科目時間衝堂，否則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持其肄業學校出具之同意書，於本校初選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本校課務組申請，並經授課教師之同意，逾期不予受理。選課須受本校各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並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習，應另繳實習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規定為準。
- 他校研究生選修本校之課程，須有本校研究生選修，方得開課。
- 第七條 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註冊組應將該選課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成績登錄事宜。
- 第八條 暑修之校際選課，依本校開設暑期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

113.4.25 第 8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9-20 點)

- 一、本校為落實學生學習成效，並使開授之課程達到教學之效果，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與本校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培育及學習成效檢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均為課程規劃與開課單位。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負責其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課，並得接受校、院之委託規劃開授校、院內各單位間之共同課程。
- 三、本校各單位規劃之課程，應依課程隸屬，逐級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四、為培育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養成，校、院、系、學位學程等相關學術單位應實施下列內容：
  - (一) 根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
  - (二) 教師應根據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
- 五、課程規劃應配合學生畢業條件，考量實際開課能力，並有利於輔導學生選課。課程規劃之項目應依照課程規劃表以及課程大綱所列之內容。
- 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其中學士班學生之課程規劃應包含下列課程：
  - (一) 通識課程。
  - (二) 體育課程。
  - (三) 專業必修課程。
  - (四) 專業選修課程。
- 七、經規劃通過之課程，應於開始上課日前一週排定並公告。在實際開課時，應加入授課教師、上課時間地點、開設年級或學期、限修人數等細節，以利學生選課。各單位排課時，應估量好修課人數，亦應調配好師資，以避免開課不成或授課不足。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如在 30 人(含)以下者，應敘明原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並註記於課程綱要內，送課務組彙辦。學士班必修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網路初選前為之；通識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通識預選前為之，以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 八、本校課程應明確區分為學士課程、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研究所(碩博)課程。教務處應制定課程編碼原則，以便區別及管理。任何課程均應明訂所屬程度，且不得同時跨屬兩種程度。
- 九、本校課程依內容分為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與其他課程。各類課程得視需要再細分領域與學群。實際開授之課程則統稱為科目。

- 十、本校通識課程為全校大學部學生共同必修之學士課程。各單位專業課程則分學士、大四與碩士班合開、碩士、與博士等不同程度而開設。
- 十一、本校各院、系間之共同基礎課程由相關院、系協調師資與設備開設適當之科目與合理之班數。有關微積分、物理、化學、與生物等相關課程，分別由應用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等統籌規劃開課。
- 十二、各系、所規劃開授專業課程應注意下列原則：
- (一) 以培養學生之專業智能為目標。
  - (二) 應考量必修科與選修科之比例，使學生必備某些專業智能，又能自由發展興趣。
  - (三) 應盡量放寬承認選修外系（所）學分之限制，使學生有科際整合之空間。
  - (四) 同一門課盡量不重複開在不同系、所，應鼓勵跨系、所修習課程。系、所相互支援課程時，應協調好支援所需之人力與物力。
  - (五) 必要時，特定科目之學生成績得採「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方式處理。
  - (六) 班際間（如大四與研一之間或碩博之間）得允許學生上修，亦得指定學生下修。
  - (七) 不論領域、學群、或科目，均應以發展系、所特色為前提。
  - (八) 各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至少教授一門大學部課程。
- 十三、本校課程成班標準如下：
- (一) 專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6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
  - (二) 兼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10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
  - (三) 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為學士班 6 人；或學士班 4 人與研究生 1 人；或學士班 2 人與研究生 2 人；或研究生 3 人以上，始得成班。
  - (四) 研究所課程代碼 6~7 至少須有研究生 3 人修習，課程代碼 8~9 至少須有碩士生 3 人或博士生 1 人修習，始得成班。
- (五) 通識課程開班人數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 未達前項課程成班標準仍需繼續開課者，不列入教師授課時數亦不支鐘點費。不符第一項成班標準之課程，若以全英語授課，且有外籍生選課者，仍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惟不列入超授鐘點時數。
- 十四、本校各學程之課程規劃與開授，由學程召集人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開設應善用既有資源，並能符合學生需求。
- 十五、本校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國際研習班、暑期班及各類推廣班，其課程規劃與開授應依照其特殊目的與相關法規辦理。規劃開課單位應注意資源之調配，以不影響正規教學為原則。

十六、本校為節省人力、物力，各類課程應盡量以「大班授課」為原則，惟因特殊教學效果之考量或因設備空間之限制，經學校核可者，得事先預設「分組教學」或以「限修人數」之方式辦理。

十七、本校各類課程得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製作網路課程並進行授課。

十八、本校各單位每學期實際開授之科目，應附課程綱要及其他重要開課細節，於選課前公佈於網頁上，以利學生選課。

十九、本校非屬教學單位之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如有下列特殊情形，需開授課程並核予修課學生成績及學分者，應以跨領域人才培育之課程開設為原則，並提出開課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一) 因執行外部計畫需開設課程。

(二) 因獲外部經費補助，開設跨領域課程或跨領域學分學程(含微學分學程)。

(三) 因國際合作，邀請國外學者開授課程。

前項經教務會議通過之開課計畫，其課程之開授或異動應依第三點規定，逐級提送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項開課計畫如為長期執行者，應每三年提送教務會議進行再審查。

二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113.4.25 第 8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6 條)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章程之相關規定，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
- 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與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中心主任。
- 選任委員若干人，每年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報教務處列入名單中。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
-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其餘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
-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為校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與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由各院與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等自訂組成辦法。
- 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在校學生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參與課程研議。
- 第六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訂定全校性之課程規劃準則。
  - (二)審議各教學單位所規劃之課程及畢業條件。
  - (三)審議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經教務會議通過開課計畫之課程規劃。
  - (四)對於「學習成效委員會」所作之課程檢核結果，審議課程改進及調整。
  - (五)協調全校性有關課程之事宜。
- 凡課程規劃案，應依課程隸屬，逐級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 第七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簡報附件：

# 第87次教務會議

## 主席報告

報告人：張玉芳教務長 2024.04.25

### 提高學習自由度及彈性

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委員建議「學生跨領域和自主學習能力」

- 宜考量各學院之師資與專業，鼓勵增設學院學分學程，並訂定相關鼓勵辦法，改進教學方式，**並建立制度降低各系專業必、選修學分數，適度提高現有自由選修學分數，鼓勵學生跨領域修習，俾能培養出具有跨領域能力之菁英人才。**
- 跨領域學習之輔系與雙主修學生人數比例偏低，學校雖已了解問題並有相關做法，宜有更積極規劃，鬆綁系所必修學分數，使學生有更彈性的跨領域學習機會。

2

# 01 學士班學生畢業學分 專業必選修比例

3

## 112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數統計<sup>(1/3)</sup>

院別	學系名稱	畢業總學分數	畢業專業學分數必修	畢業專業學分數選修	承認外系至多學分	專業必選修佔比
文學院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128	14	66	20	63%
	中國文學系	128	44	41	15	66%
	外國語文學系	128	50	32	18	64%
	歷史學系	128	27	51	22	61%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130	62	28	12	69%
	企業管理學系	128	56	27	17	65%
	會計學系	130	69	18	15	67%
	資訊管理學系	132	66	30	8	73%
	行銷學系	128	48	39	13	68%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28	61	21	18	64%
	電機工程學系	128	55	27	18	64%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128	47	30	23	60%
法政學院	法律學系	136	79	25	4	76%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128	46	24	30	55%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182	122	22	10	79%

4

## 112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數統計(2/3)

院別	學系名稱	畢業總學分數	畢業專業學分數必修	畢業專業學分數選修	承認外系至多學分	專業必選修佔比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28	34	66(含外系)		78%
	國際農企業學位學程(本地生)	128	40	60(含外系)		78%
	國際農企業學位學程(外籍生)	128	37	61(含外系)		77%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128	47	53(含外系)		78%
	農藝學系	130	42	40	20	63%
	園藝學系	128	48	44	8	72%
	森林學系林學組	138	57	33	20	65%
	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	138	57	33	20	65%
	應用經濟學系	129	67	16	18	64%
	植物病理學系	136	50	38	20	65%
	昆蟲學系	128	60	20	20	63%
	動物科學系	128	57	33	10	70%
	土壤環境科學系	128	58	30	12	69%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140	66	36	10	73%
水土保持學系	133	56	34	15	68%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132	60	25	19	64%	

5

## 112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數統計(3/3)

院別	學系名稱	畢業總學分數	畢業專業學分數必修	畢業專業學分數選修	承認外系至多學分	專業必選修佔比
理學院	化學系	128	72	17	11	70%
	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128	46	33	21	62%
	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	128	43	37	20	63%
	物理學系一般物理組	128	53	30	17	65%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128	58	28	14	67%
工學院	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29	56	39	6	74%
	機械工程學系	135	73	25	9	73%
	土木工程學系	131	67	30	6	74%
	環境工程學系	134	70	30	6	75%
	化學工程學系	137	82	27	0	8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32	76	15	13	69%

建議降低必選修學分數佔比或增加承認外系學分為畢業學分，始能鼓勵學生跨領域修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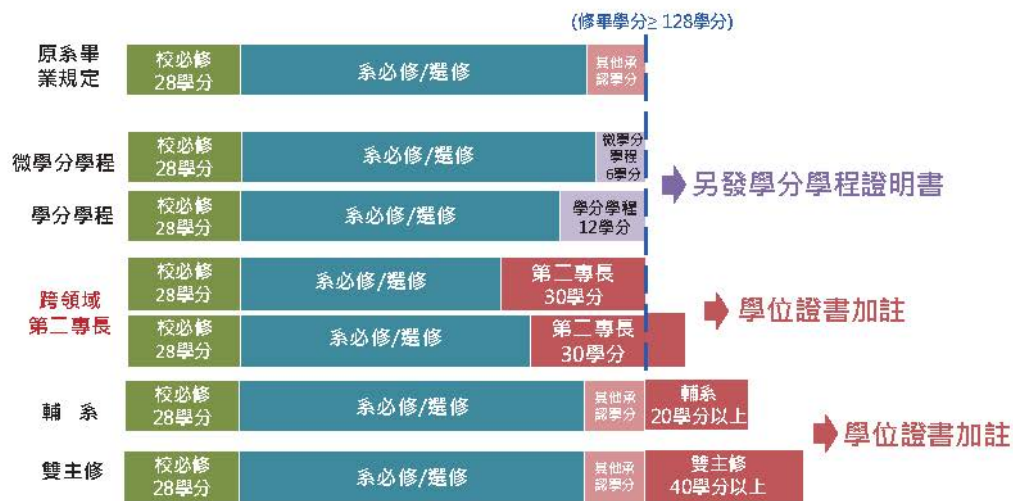
6

## 02 跨領域學習-第二專長 ( 跨域專長 )



- 鼓勵學生自主學習
- 提供更多修課彈性
- 跨領域學習機會
- 拓展學生第二專長
- 以利其進修或就業





\*\*備註：依各系畢業明細表規範為主。

9

## 本校105至111學年度學士班退學人數及因素

學年期	學士班在學生人數	學士班退學總人數	學士班退學比例	因志趣不合/校系不符期待因素退學佔退學總人數比例	因成績因素退學佔退學總人數比例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因素佔退學總人數比例	因其他因素佔退學總人數比例
105-1	8089	242	2.99%	54.13%	17.36%	23.14%	5.37%
106-1	8073	210	2.60%	70.95%	11.43%	11.43%	6.19%
107-1	8090	206	2.55%	62.14%	8.74%	19.90%	9.22%
108-1	8020	246	3.07%	58.94%	14.63%	17.89%	8.54%
109-1	7990	275	3.44%	56.73%	11.64%	21.45%	10.18%
110-1	8069	291	3.61%	67.35%	4.81%	17.53%	10.31%
111-1	8201	234	2.85%	66.67%	11.11%	13.25%	8.97%

10

## 跨領域第二專長-設置流程



跨領域第二專長，係指由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提出跨領域第二專長課程，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30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28學分，最高不可超過32學分)。

11

## 跨領域第二專長-推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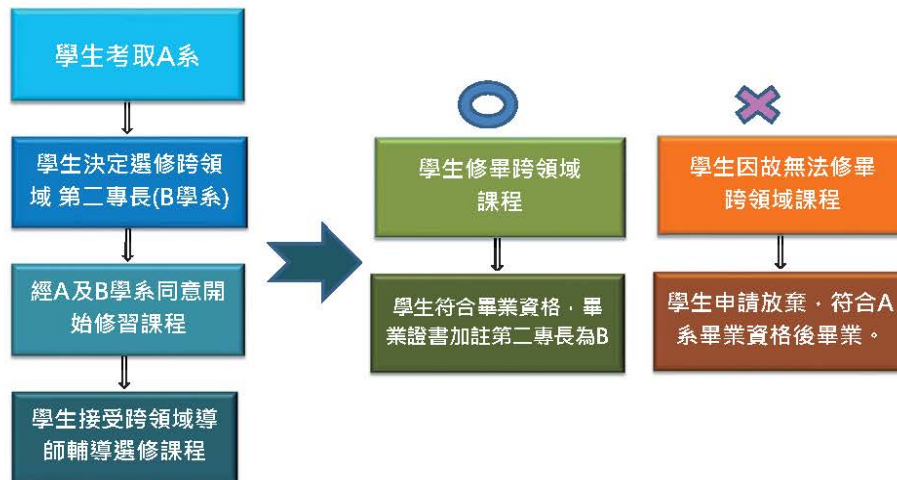
1. 規劃跨領域課程，提供本校外系(學位學程)學生修讀。

2. 規劃本系(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其他跨領域課程，並承認為畢業學分。

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可依其需求，將兩種實施方式同時施行，或擇一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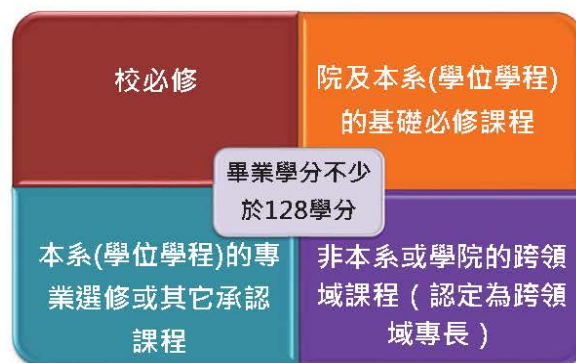
12

## 跨領域第二專長-申請流程



13

## 跨領域第二專長-畢業學分認定



14

## 跨領域第二專長-範例

以A學系為例：

1、本系畢業學分總數不能少於128學分

- 校必修(28學分)
- 院及本系(學位學程)的基礎必修課程(46學分)
- 本系(學位學程)的專業選修課程(21學分)
- 非本系(學位學程)或學院的跨領域課程 ( 認定為跨領域專長30學分 ) 。
- 本系專業的選修(至少3學分)

2、跨領域第二專長課程為30學分。

15

## 課程與畢業條件規範：

應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全/半	開課系所	備註
本系跨領域模組 (30學分)	資料結構	3	半	應數系	最低應修 30 學分
	線性代數(一)	3	半		
	線性代數(二)	3	半		
	統計學	3	半		
	分析導論(一)	4	半		
	常微分方程	3	半		
	數值分析(一)	3	半		
	機學論	3	半		
	離散數學(一)	3	半		
	數據統計(一)	3	半		
	應用統計與語言	3	半		
	機器學習導論	3	半		
數據科學導論	3	半			
科學計算導論	3	半			
高級方程式數值方法	3	半			
程式設計	3	半			
總學分		30			

備註：本表提供本校外系學生修讀。

十、跨領域第二專長：  
本系有開設，申請對象：學士班；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與學生本系(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第二專長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應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學士班(學位學程)畢業條件附加表(102學年度起實施)	項目	備註
一、畢業學分：	3. 本系規定畢業學分：至少128學分	(含規定修讀)
二、應修課程：	(1) 基礎學分：至少46學分	(2) 專業學分：至少21學分
三、校必修學分：	(1) 校必修學分：至少28學分	(2) 院及本系(學位學程)基礎必修課程：至少46學分
四、本系(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1) 本系(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1學分	(2) 非本系(學位學程)或學院的跨領域課程：至少30學分
五、本系專業的選修：	(1) 本系專業的選修：至少3學分	(2) 非本系專業的選修：至少3學分
六、跨領域第二專長課程：	(1) 跨領域第二專長課程：至少30學分	(2) 非本系(學位學程)或學院的跨領域課程：至少30學分
七、其他規定：	(1)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2)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八、其他規定：	(1)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2)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九、其他規定：	(1)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2)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十、其他規定：	(1)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2)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十一、其他規定：	(1)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2)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十二、其他規定：	(1)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2)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十三、其他規定：	(1)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2)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十四、其他規定：	(1)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2)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十五、其他規定：	(1)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2)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十六、其他規定：	(1)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2)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十七、其他規定：	(1)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2)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十八、其他規定：	(1)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2)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十九、其他規定：	(1)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2)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二十、其他規定：	(1)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2)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二十一、其他規定：	(1)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2)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二十二、其他規定：	(1)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2)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二十三、其他規定：	(1)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2)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二十四、其他規定：	(1)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2)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二十五、其他規定：	(1)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2)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二十六、其他規定：	(1)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2)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二十七、其他規定：	(1)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2)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二十八、其他規定：	(1)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2)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二十九、其他規定：	(1)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2)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三十、其他規定：	(1)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2) 學生修業年限：學士班(學位學程)為四年

16

各系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要點(承認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系)

文件標題
物理學系
應用數學系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生命科學系

以應數系規定為例：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要點

- 108年1月3日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111年1月7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增修(第3點)  
112年12月26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增修(第3點)
-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領域第二專長，特訂定本要點。
  - 跨領域第二專長係指由中興大學的學系(學位學程)或學院提出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30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28學分，最高不可超過32學分)，學生修習跨領域第二專長，其課程將包含所屬學系的跨領域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系(學位學程)或學院的跨領域模組課程，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

三、本要點修業規定

- 本系學生欲修習跨領域第二專長者
  - 得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時註明欲申請的第二專長系(學位學程)或學院，申請案經本系審查通過後，需送到第二專長系(學位學程)或學院審查，通過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領域第二專長。
  - 本系學生修習跨領域第二專長的課程，列示於「應用數學系跨領域第二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30學分-註1)，**108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用數學組**：本系基礎必修課程50學分、本系跨領域組21學分、本系專業選修3學分；**數據科學與計算組**：本系基礎必修課程43學分、本系跨領域組24學分、本系專業選修3學分；**111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用數學組**：本系基礎必修課程50學分、本系跨領域組18學分、本系專業選修3學分；**數據科學與計算組**：本系基礎必修課程43學分、本系跨領域組21學分、本系專業選修3學分；**112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用數學組**：本系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本系跨領域組18學分、本系專業選修3學分、**數據科學與計算組無異動**，以及第二專長系(學位學程)或學院的跨領域模組課程(以下簡稱他系跨領域模組課程)(28-32學分)，畢業學分至少130學分。他系跨領域模組課程認定為跨領域第二專長，於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第二專長。
  - 本系學生修習跨領域第二專長，若無法修畢跨領域課程，得選擇放棄，改修習本系的學士學位課程。
- 外系學生選擇本系做為其跨領域第二專長者：
  - 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其所屬學系(以下簡稱原系)提出申請，通過原系以及本系的雙邊審查後，方可進入跨領域第二專長。
  - 外系學生選擇本系跨領域第二專長者，其課程包含：校必修(含共同必修30學分-註1)、原系(院)基礎必修課程、原系跨領域模組課程，以及列示於「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組跨領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跨領域模組課程必修科目表」的模組課程，完成後可於畢業證書加註「應用數學系-應用數學組」或「應用數學系-數據科學與計算組」為其跨領域第二專長。
- 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領域第二專長導師，與外系(學位學程)或學院的跨領域第二專長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跨領域第二專長的學生。
-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7

## 跨領域第二專長-協助與配合

規劃本系(學位學程)核心課程。

規劃第二專長跨領域課程28~32學分(對外系)。

訂定修習跨領域第二專長學生的畢業條件(對本系)。

訂定本系「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要點」。

18

# 03 高教深耕計畫- 實習課KPI標準

## 校外實習課程明細

### 國立中興大學校外實習課程

單位名稱：\_\_\_\_\_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選課號碼	
開課單位		開課學期 (不同學期請個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條件	選課年級	
學生實習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	學生實習場所名稱 (如有煩請協助提供)	
修課人數			
備註	學生實習情形如有以下情形者，請勿填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校內僅為實機實習者，例如於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li> <li>2. 修讀校內系所開設一般「實驗(實習)課程」。</li> <li>3. 學生所屬之系所無開設實習課程，亦非系所畢業條件所限制之實習。</li> <li>4. 實習以「參訪」或「觀學」進行者。</li> <li>5. 師資生於畢業後之實習，例如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實習。</li> </ol>		

## 校外實習課程說明

- 定義：(校庫-學10-3)分子-實習學生人數加總；(校庫-學1)分母-日間學士班
- 特別提醒：
  - 課程屬性：系、所、學位學程開設已經規劃(三級三審)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 學生實習場所：學生實習場所為【政府機構；企業機構；其他機構；學校附屬機構】等，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係指學生至就讀學校內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實習者。
  - 實習時間：學生實習時間為【全學年；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單一學期實習】其中之一者。

**報告完畢，感謝聆聽!**

國立中興大學第 87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3.4.25

單位	職稱	簽名
1 教務處	張玉芳教務長	張玉芳
2 教務處	陳委伶副教務長	請假
3 學務處	楊靜瑩學務長	楊靜瑩
4 研發處	宋振銘研發長	宋振銘
5 國際事務處	周濟眾國際長	周濟眾
6 文學院	吳政憲院長	吳政憲
7 農資學院	陳志峰院長	陳志峰
8 理學院	黃家健院長	黃家健
9 工學院、智慧創意學程	楊明德院長	楊明德
10 生科院、生科院碩專班	黃介辰院長	請假
11 獸醫學院	陳德勳院長	陳德勳
12 管理學院	謝嬰君院長	謝嬰君
13 法政學院、跨洲學程	李長晏院長	請假
14 電資學院	楊谷章院長	楊谷章
15 醫學院、組醫學程	陳健尉院長	陳健尉

國立中興大學第 87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3.4.25

單位	職稱	簽名
16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林金賢院長	林金賢
17 循環經濟學院	王升陽院長	王升陽
18 生科中心、醫科學程、微基學程	侯明宏主任	侯明宏
19 前瞻理工中心	何孟書主任	何孟書
20 人社中心、亞洲中國學程	蔡東杰主任	蔡東杰
21 圖書館	宋慧筠館長	宋慧筠
22 體育室	黃憲鐘主任	黃憲鐘
23 計資中心	詹永寬主任	詹永寬
24 師資培育中心、教研所	劉子彰主任	劉子彰
25 學安室	劉國宗主任	劉國宗
26 中文系	黃東陽主任	
27 外文系	陳春美主任	請假
28 歷史系	侯嘉星主任	侯嘉星
29 圖資所、文創學程	鄭琨鴻所長	鄭琨鴻
30 台文所、台文學士學程	詹閔旭所長	詹閔旭

國立中興大學第 87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3.4.25

單位	職稱	簽名
31 跨文化學程	陳國偉主任	
32 農藝系	陳建德主任	陳建德
33 園藝系	張哲嘉主任	請假
34 森林系	吳志鴻主任	請假
35 應經系、農經學程	張國益主任	張國益
36 植病系	鍾光仁主任	請假
37 昆蟲系	葉文斌主任	葉文斌
38 動科系	唐品琦主任	唐品琦
39 土壤系	賴鴻裕主任	賴鴻裕
40 水保系	詹勳全主任	請假
41 食生系、食安所	蔣恩沛主任	請假
42 生機系	謝禮丞主任	請假
43 生技所、生技學程	胡仲祺所長	胡仲祺
44 生管所、生管學程	楊上禾所長	請假
45 農企業碩專班	詹富智執行長	

國立中興大學第 87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3.4.25

單位	職稱	簽名
46 景觀學程、景觀碩士學程	董建宏主任	董建宏
47 國農碩學程、國農企學程、國農博學程	黃紹毅主任	
48 植醫學程	鍾文鑫主任	請假
49 化學系	林寬鏞主任	林寬鏞
50 應數系、統計所、資料所	郭容妙主任	郭容妙
51 物理系、奈米所	鄭建宗主任	鄭建宗
52 人工智慧學程	施因澤主任	請假
53 大數據學程	蔡鴻旭主任	蔡鴻旭
54 土木系	陳崇松主任	陳崇松
55 機械系	簡瑞興主任	簡瑞興
56 環工系	林伯雄主任	林伯雄
57 化工系	李榮和主任	李榮和
58 材料系	林佳鋒主任	林佳鋒
59 精密所	蔡政穆所長	蔡政穆
60 醫工所	賴千慧所長	賴千慧



國立中興大學第 87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3.4.25

單位	職稱	簽名
61 生科系	劉英明主任	劉英明代
62 分生所	賴建成所長	賴建成代
63 生化所	楊俊逸所長	林佳良代
64 生醫所	謝政哲所長	請假
65 基資所	朱彥埈所長	朱彥埈代
66 轉譯醫學學程	洪慧芝主任	請假
67 生創博士學程	許美鈴主任	許美鈴(代)
68 獸醫系	陳文英主任	陳文英
69 微衛所	徐維莉所長	徐維莉
70 獸病所	吳弘毅所長	吳弘毅
71 財金系	葉宗穎主任	
72 企管系	蔡攻亭主任	請假
73 行銷系	王建富主任	王建富
74 資管系	蔡孟勳主任	蔡孟勳
75 會計系	余駿展主任	蘇迺嘉代

國立中興大學第 87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3.4.25

單位	職稱	簽名
76 科管所	鄭菲菲所長	鄭菲菲
77 EMBA	陳家彬執行長	鄭菲菲代
78 運健所	余宗龍所長	
79 創產經營學程	蘇迺嘉主任	蘇迺嘉
80 法律系	陳信安主任	洪崇崇代
81 國政所	崔進揆所長	崔進揆
82 國務所	潘競恒所長	請假
83 電機系	莊家峰主任	莊家峰
84 資工系	吳俊霖主任	吳俊霖
85 通訊所	翁芳標所長	翁芳標
86 光電所	汪芳興所長	請假
87 電資學士班	王行健主任	王行健
88 學士後醫學系	黃金隆主任	黃金隆
89 植保碩士學程、代謝碩士學程、永續碩士學程、農企碩士學程	黃姿碧主任	黃姿碧

國立中興大學第 87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3.4.25

單位	職稱	簽名
90 智科碩士學程	林明澤主任	林明澤
91 半導體學程	楊錫杭主任	楊錫杭
92 學生會代表	黃定博同學	黃定博
93 文學院學生代表	張世拓同學	張世拓
94 農資學院學生代表	賴明陽同學	賴明陽
95 理學院學生代表	王振安同學	請假
96 工學院學生代表	毛韋婷同學	毛韋婷
97 生科院學生代表	黃詩淳同學	黃詩淳
98 醫學院學生代表	楊理涵同學	
99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陳柏丞同學	陳柏丞
100 政法學院學生代表	黃柏穎同學	黃柏穎
101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張祐銓同學	
102 醫學院學生代表	陳峻谷同學	陳峻谷
103 註冊組	陳炳宇組長	陳炳宇
104 課務組	李渭天組長	李渭天

國立中興大學第 87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3.4.25

單位	職稱	簽名	
105 招生組	蕭有鎮組長	蕭有鎮	
106 教發中心	陳任之主任	陳任之	
107 通識中心	吳政憲主任	吳政憲	
108 雙語中心	邱奕穎主任	邱奕穎	
109 教務處	楊焯穎專門委員	楊焯穎	
議案列席代表及其他列席人員	園藝系	梁淑惠行政組員	梁淑惠
	植病系	王家麗行政組員	王家麗
	食生系	鐘翊嫻技士	鐘翊嫻
	生管所、生管學程	楊麗玉行政辦事員	楊麗玉
	植醫學程	陳昕榆行政組員	陳昕榆
	材料系	李若雲助教	李若雲
	生科系	陳冠英技士	陳冠英
生醫所	張詠翔行政辦事員	張詠翔	